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布鲁克纳亚太区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布鲁克纳亚太区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WE PETER THOENNI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9101244H	建设项目代码	26601-320571-89-01-308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	所在区域	高端贸易与制造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35167，纬度：31.3086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其他”-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其他”-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技备〔2026〕11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5	施工工期	1年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4月1日	预计投产时间	2027年4月1日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062.07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从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p>(2)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2) 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与范围</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2012-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2）功能定位</p> <p>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3）总体目标</p> <p>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p> <p>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p> <p>（4）城区规模</p> <p>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至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p> <p>（5）空间布局</p> <p>A、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p> <p>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p> <p>②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p> <p>③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p> <p>④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B、中心体系：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6) 分区建设引导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正式印发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

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要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7) 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

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地块），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本项目为C2523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不属于园区严禁入园的重污染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关要求。

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吴淞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点方位）约1.28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	相符

			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8.7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72km，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染物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几乎无影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1-3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	相符

	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绿地及水域范围内；本项目非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退二进三”区域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染物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几乎无影响	相符

	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p>	相符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相符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p>	<p>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p>	相符

	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监督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次环评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的相关要求。</p> <p>4. 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发展定位：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p> <p>发展目标：2025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2035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p> <p>划定三条控制线：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面积不低于0.307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p> <p>优化总体空间结构：“一主两副，四片多点”。其中“一主”为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为阳澄南岸创新城及吴淞湾未来城，“四片”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p>			

	<p>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及金鸡湖商务区。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端装备制造 2 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大新兴产业，布局发展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项目用地属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设备，属于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p> <p>（2）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3）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该负面清单所列的特别管理措施范畴。</p> <p>（4）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p> <p>（5）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6）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事项。</p> <p>（7）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禁止或限制类别内，满足相应严格管控要求，不违背该负面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24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约8.72km，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地块），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吴淞江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1.28km。

表 1-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项目西北6.75km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项目东南（最近点方位）1.28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项目西11.23km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项目西南11.58km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项目西南（最近点方位）1.79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的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纳污河流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③声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2024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园区除4a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小，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需要消耗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2024年9月苏州工业园区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相符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工治委会商同意。	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设备,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设备,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蚀刻、化成等工艺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设备,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设备,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专用设备,不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	本项目非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	相符

	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测试工序涉及吸塑成型工序,原料为新 PP 塑料片材,不使用废塑料;测试工序不涉及印刷,也不涉及混合、共混、改性、聚合等工艺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本项目将按新规定执行	相符
<p>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该负面清单所列的特别管理措施范畴。</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内。</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项目之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p> <p>由上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5)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表 1-6 与苏政发[2020]49 号、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染物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几乎无影响</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加强</p>	相符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及收集雨水；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二、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设立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三、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一级、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建设项目,不外排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不使用船舶;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符合定额标准	相符
<p>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p>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染物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几乎无影响</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p>	相符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运行期间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使用燃料为柴油，不属于“Ⅲ类”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码头的建设，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	相符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相符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码头的建设，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相符

	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相符

	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项目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2.0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

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也未涉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活动，本项目不产生、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 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建设项目，项目不产生、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

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岸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距北侧阳澄湖最近距离 7.34km，距北侧娄江最近距离 5.95km，不属于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 2018 年修订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

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均属于 VOCs 相关物料，其中乙醇、防锈剂采用密闭瓶装，润滑脂、切削液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采用密闭桶装，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存放于 1#厂房（一期）专用化学品柜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于 1#厂房（一期）危废贮存点，均处于室内；上述物料的盛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清洁、防锈、测试工序产生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7~0.066kg/h，远低于 2kg/h，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与公开	相符

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按照“两高”项目进行管理。

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 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高效节能环保设备	相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 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乙醇、防锈剂采用密闭瓶装，润滑脂、切削液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采用密闭桶装，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	本项属于 C2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p>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中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其它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本项目排污前，申请排污证，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3	<p>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p>本项目危险固废可委托周边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相符	
4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p>本项目新建一个危</p>	相符	

	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废贮存点(1m 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贮存时间为60天,满足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要求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采用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固废委托经营单位处置前,建设单位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委托合同;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固废管理要求进行	相符
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将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5 号，原名为布鲁克纳机械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正式更名。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纺织及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批准产能总计为年产塑料、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 20~30 套/年、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 10~20 套。</p> <p>鉴于产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购置土地，实施布鲁克纳亚太区总部基地项目。本项目厂区规划建设内容如下：1 栋 1 层厂房、1 栋 2 层厂房、1 栋 4 层综合办公楼、1 栋 1/-1 层主门卫室、1 栋 1 层开闭所、1 栋 1 层非机动车棚、1 栋 1 层风雨连廊及 1 栋 1 层废料棚。项目实施后，将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搬迁，并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同步开展扩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薄膜机、包装机及其零部件 80 台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6〕11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布鲁克纳亚太区总部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p> <p>2. 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名称：布鲁克纳亚太区总部基地项目；（2）建设单位：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3）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4）建设性质：搬迁、扩建；（5）占地面积：69062.07m²；（6）总投资：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5%；（7）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20 人，搬迁后不新增职工人数；（8）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

(9) 配套情况：无宿舍、浴室，有餐厅（不动火），员工平时餐食外包，餐厨垃圾由外包公司带走。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薄膜机 **	翻新链条	薄膜拉伸链条	0 套	14 套	+14 套	2000
2		门框单元	TDO	20 套	40 套	+20 套	2000
3		拉伸单元	CAS/MDO	0 套	20 套	+20 套	2000
4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		KMD78/90	16 套	32 套	+16 套	2000
5			KID1000/1250	4 套	8 套	+4 套	2000

注：*现有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塑料、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 20~30 套，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 10~20 套。其中，塑料、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对应具体产品为薄膜机及其零部件，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对应具体产品为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本次评价对产品名称予以进一步明确及修正，上表所列产能为项目当前实际产能。
**薄膜机零部件生产，非薄膜机全套产品生产；生产能力按配套薄膜机核算，最大设计配套能力为 40 套薄膜机的零部件，具体年产能为：翻新链条 14 套、门框单元 40 套、拉伸单元 20 套。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地块，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9062.07m²，设计总建筑面积 46573.31m²，计容建筑面积 114528.96m²。本项目厂区规划建设内容如下：1 栋 1 层厂房、1 栋 2 层厂房、1 栋 4 层综合办公楼、1 栋 1/-1 层主门卫室、1 栋 1 层开闭所、1 栋 1 层非机动车棚、1 栋 1 层风雨连廊及 1 栋 1 层废料棚。一期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启动，建设周期约 1 年，施工人数 100 人。

地块规划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地块规划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2-2 地块规划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其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单位	规划控制性指标表		规划控制指标	是否相符
		实际指标			
		一期	全期		
用地面积	m ²	69062.07	69062.07	/	/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5754.04	38680.1	/	/
建筑面积	m ²	33223.35	46573.21	/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5326.98	114528.96	/	/
建筑密度	%	37.29	56.01	≥40%且≤60%	符合
绿地率	%	41.69	18.48	≥15%	符合
容积率		1.09	1.66	1.0~2.0	符合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6	166	/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0	0	/	/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40	140	/	/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0	0	/	/
货车停车位	个	8	12	/	/
辅助用房占地面积占比	%	/	5.67	≤7	符合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占比	%	/	12.59	≤15	符合

本项目仅涉及一期建设内容，一期的单栋建筑详细信息如下：

表 2-3 一期各单栋建筑详细信息表

建筑名称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备注
1#厂房（一期）	1	二级	丁类	21431.96	24719.67	64855.57	主厂房，一期建设
2#厂房	2	二级	丁类	1484.39	2308.77	3031.8	一期建设
综合办公楼	4	二级	民用	1304.91	4951.1	6578.34	一期建设
主门卫	1/-1	二级	民用	112	506.42	123.88	一期建设
开闭所	1	二级	民用	54	54	54	一期建设
非机动车车棚	1	二级	/	490.32	246.16	246.16	一期建设
风雨连廊	1	二级	/	749.66	374.83	3374.83	一期建设
废料棚	1	二级	/	124.8	62.4	62.4	一期建设
合计				25754.04	33223.35	75326.98	

注：1#厂房（二期）拟在二期建设，本项目（本期）不涉及。

（2）建筑设计功能及平面布局简述

表 2-4 建筑物功能/布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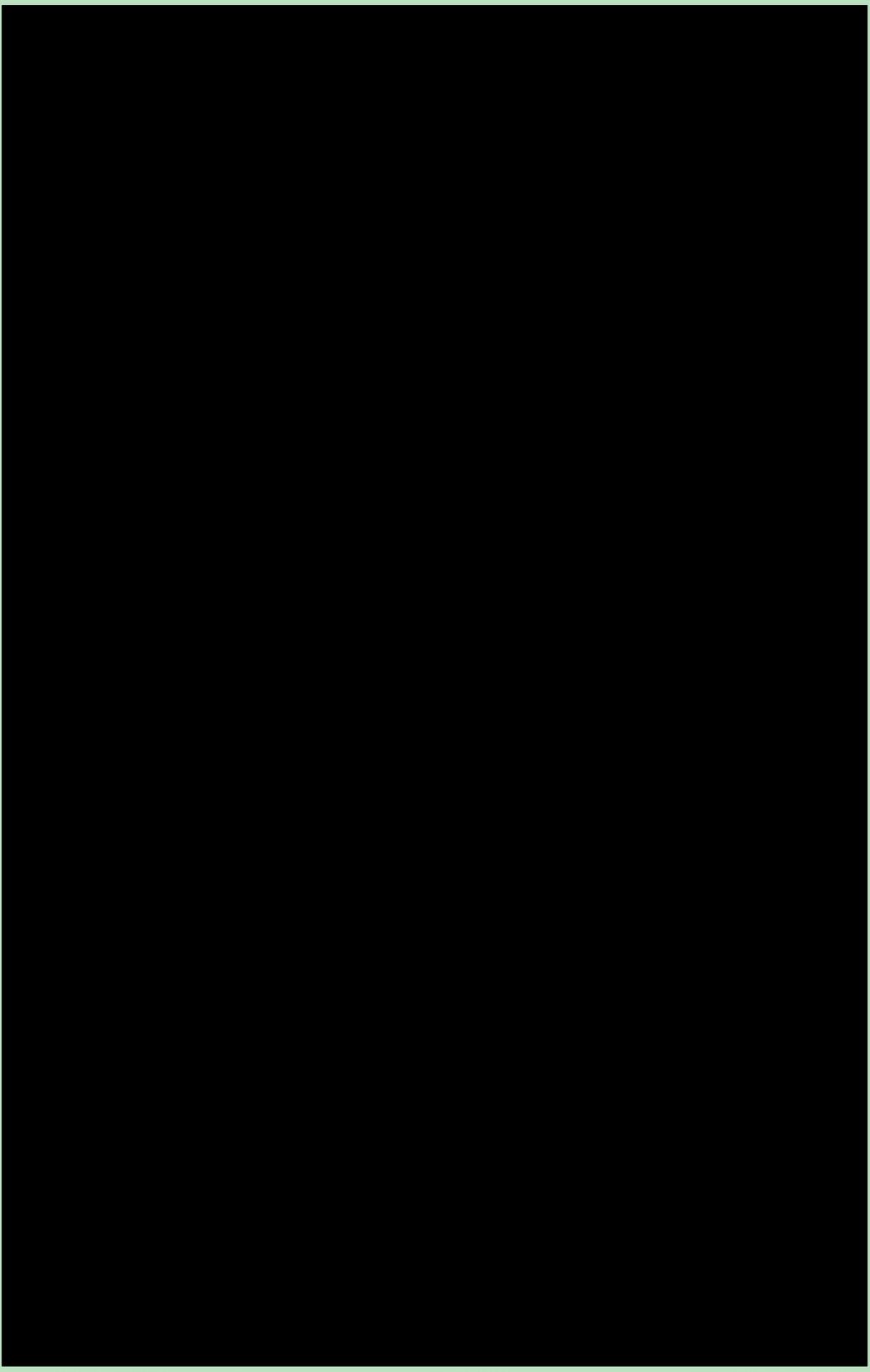


注：1#厂房（二期）拟在二期建设，本项目（本期）不涉及。

（3）项目组成信息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信息如下：

表 2-5 项目组成信息一览表

表 2-5 项目组成信息一览表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其它工程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翻新链条									
薄膜机门框单元、拉伸单元									

包装机
(塑料成型设备)

设备
维保

公辅

注：
业。
**柴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乙醇	CAS 号：64-17-5；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蒸气压：5.33kPa（19℃）；闪点：12℃；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易燃； 爆炸上限：19% 爆炸下限：3.3%	急性毒性： LD ₅₀ ：7060mg / kg(兔经口)； LC ₅₀ ：37620mg / m ³ (10 小时，大鼠吸 入)
润滑脂	性状：白色流体固体，有特有的 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0.88 （@15℃）；沸点：>371℃；闪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点：>249℃；蒸汽压力： <0.013kPa(@20℃)；溶解性：在 水中的溶解度为可忽略的		
切削液	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轻微矿 物油味；相对密度（水=1）： 0.9-0.95；沸点：>100℃；溶解性： 可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 / kg(大鼠经口)
液压油	性状：琥珀色液体，石油气味； 密度：0.86kg/l@15℃；闪点：（克 利夫兰开杯）170℃（最小值）； 溶解性：溶于烃类，不溶于水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防锈剂	性状：琥珀色液体，有汽油味。 初沸点：207℃；20℃时蒸汽压力： <20mmHg（石油）；密度：0.8kg/l； 蒸汽密度（空气=1）：>1；闪点： 69℃（闭口杯法）；挥发分（体积）： 78~82%；溶解性：在水中不溶	本品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氩气	CAS号：7440-37-1；性状：无色 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 -189.2℃；沸点：-185.7℃；相对 密度（水=1）：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1.38；蒸 气压：202.64kPa（-179℃）；溶 解性：微溶于水	本品不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二氧化碳	CAS号：124-38-9；性状：无色 无臭气体；熔点：-56.6℃ （527kPa）；沸点：-78.5℃（升 华）；相对密度（水=1）：1.56 （-79℃）；相对密度（空气=1）： 1.53；蒸气压：1013.25kPa （-39℃）；溶解性：溶于水、烃 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不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柴油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 点：-18℃；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闪点：38℃；引燃温度：257℃；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 非极性有机溶剂	本品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 / kg(大鼠经口)

6.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 设备	行车	12.5t	5	7	+2	搬运/升降 类辅助生产 设备
	行车	5t	1	2	+1	
	行车	10t	1	4	+3	

	行车	5t+5t	3	0	-3	
	行车	1T	0	1	+1	
	行车	7.5T+7.5T	0	8	+8	
	行车	5T2 台, 12.5T2 台	4	0	-4	
	行车	15T	0	2	+2	
	内燃叉车	7t 合力 CPCD70	1	1	0	
	内燃叉车	HELICPCD10T	1	2	+1	
	SANY 登高车	Spp1212H	1	1	0	
	电动叉车 (前移式)	LindeR20S 型	2	3	+1	
	托盘堆垛车	BYDS15JW-1	1	1	0	
	液压拖板车	3t	14	14	0	
	升降平台	2.5M*2.5M	0	3	+3	
	车床	Tumer460*1500/38	1	1	0	机加工
	铣床	TMF2	1	1	0	机加工
	锯床	晨龙 GW4028B	1	1	0	机加工
	除尘式砂轮机	M3325	1	1	0	打磨
	钻床	B34HV/220V	1	1	0	机加工
	套丝机	ZIT-N50	1	1	0	机加工
检测	设备					
公辅	设备					
注: *精密方式升温是否还需采						
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废水、冷水机用水、绿化用水等, 具体如						

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2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有效工作日按 25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5500m³/a，损耗以 2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00m³/a。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2L/a，使用时切削液和水按 1:20（体积比）进行配比，切削液配置水用量为 0.04m³/a，约 30%损耗，剩余配置用水进入危废中，故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中 0.028m³/a 进入危废中。

(3) 冷水机用水：

本项目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测试阶段，需依托冷水机组供应循环冷却水，实现设备模具及腔体的温度调控，保障测试工况稳定运行。

本项目共配置 5 台冷水机，经核实，单台冷水机设计循环量区间为 120~180L/min，结合实际测试工况，本次核算取单台冷水机实际运行循环量 150L/min。本项目需完成 62 套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的测试工作，采用“单机单冷水机”的配套测试模式，每套设备测试周期为 2 天，单日测试时长约 4h。

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年总循环量核算如下：

$$\text{年总循环量} = 2\text{d/套} \times 4\text{h/d} \times 150\text{L/min} \times 60\text{min/h} \times 62\text{套} = 4464000\text{L/a} = 4464\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5.0.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量的 1.0%”的要求，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0.8%计取，经核算，年补水量为 3.57m³/a。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闭式循环，冷却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回用，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仅开展一期工程建设，绿化面积按一期绿地率核算，项目全厂占地面积为 69062.07m²，一期绿地率为 41.69%，经核算一期绿化面积为 28792m²。绿地年灌溉天数采用“非雨日×60%”的折算方法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降雨日按 125d 计，则年非雨日为 365-125=240d，经折算绿地年灌溉天数为 144d。绿化浇灌用水定额执行《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绿化管理先进值，取值为 1L/(m²·d)。经计算，本项目一期绿化年用水量为 4146m³。

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采用收集雨水供给，具体如下：

雨水汇水面积按全厂占地面积扣除绿化面积计算，即 69062.07m²-28792m²=40270.07m²；参考苏州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117mm，结合项目汇水面类型选取雨量径流系数 0.85，经核算可形成径流的雨水量为 38234.4m³/a。

雨水收集采用初期弃流、后期收集模式，初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后期雨水引入雨水收集池储存，优先供给项目绿化浇灌（年需水量 4146m³），富余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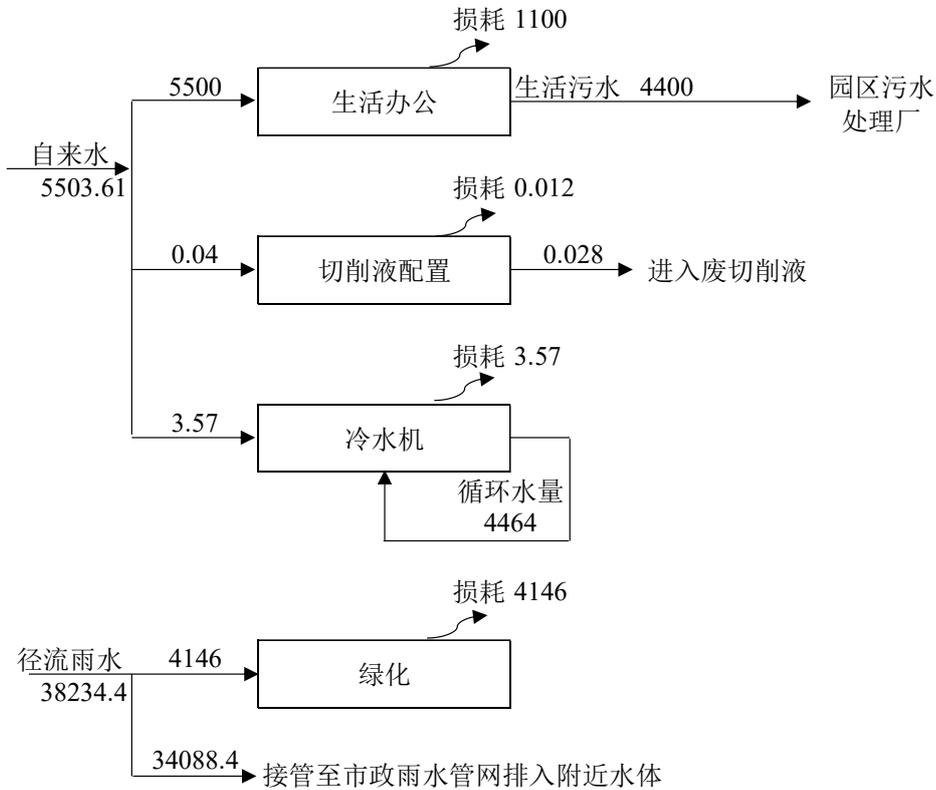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厂区东侧为秋浦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小河，隔河为前戴路，西侧为惠浦路，隔路为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北侧为中胜路，隔路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从北至南依次布设空地、1#厂房（一期）、2#厂房、综合办公楼等，主门卫设在厂区东厂界偏南处，废料棚、开闭所设在厂区中部西侧，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1）。

1.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基本流程及环节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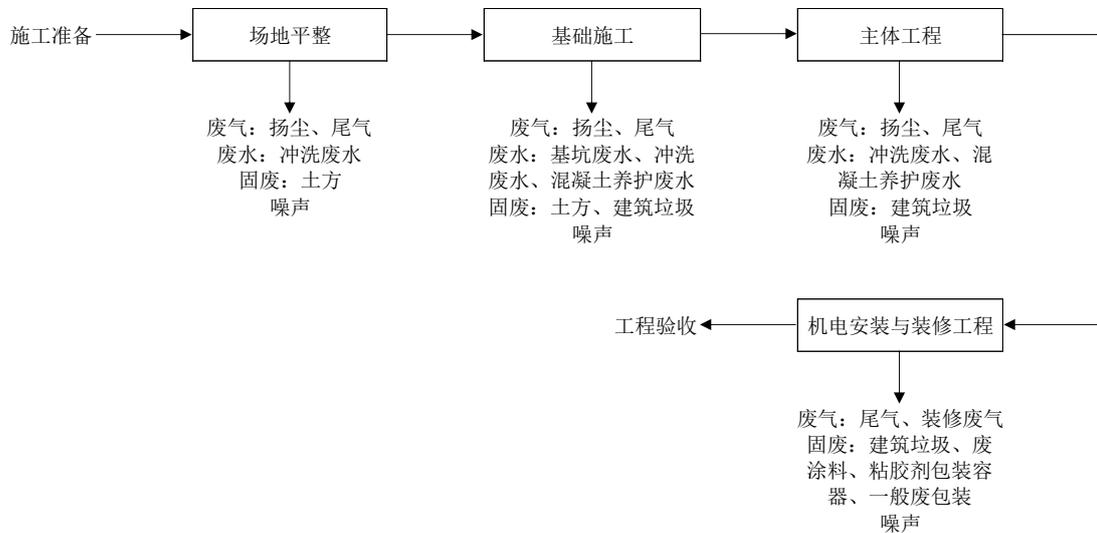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搬迁（含改扩建）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购置土地新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69062.07m²，一期设计总建筑面积 33223.35m²，施工期约 1 年。

（1）场地平整

施工前场地为空地，施工时通过挖高填低的方式将地面改造成工程所需的平面，使场地自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同步建设满足施工需求的供水、排水、供电、临时道路等基础设施，主要涉及挖方、填方作业。

此过程产生施工扬尘、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机械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剩余土方、噪声等。

（2）基础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定位放线、打桩、测桩、基槽开挖、浇筑砼垫层、回填桩基等基础施工。此过程产生施工扬尘、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基坑废水、机械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噪声等。

（3）主体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核心构筑物的结构施工，其中混凝土结构施工涵盖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三个主要分项工程，各分项工程协同推进。

此过程产生施工扬尘、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机械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建筑垃圾、噪声等。

（4）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

按“机电先行、穿插推进”原则实施：机电阶段开展管线敷设（含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同步做好接口防腐与压力试验；装修阶段进行地面、墙面、顶棚施工，全程需落实孔洞预留与收口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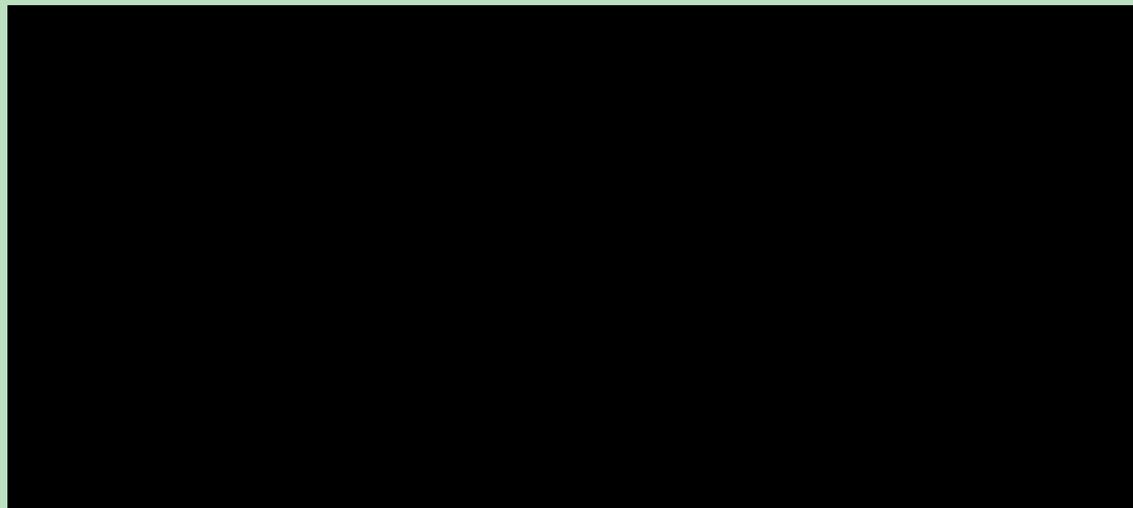
此过程产生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废涂料、粘胶剂包装容器、一般废包装、噪声等。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9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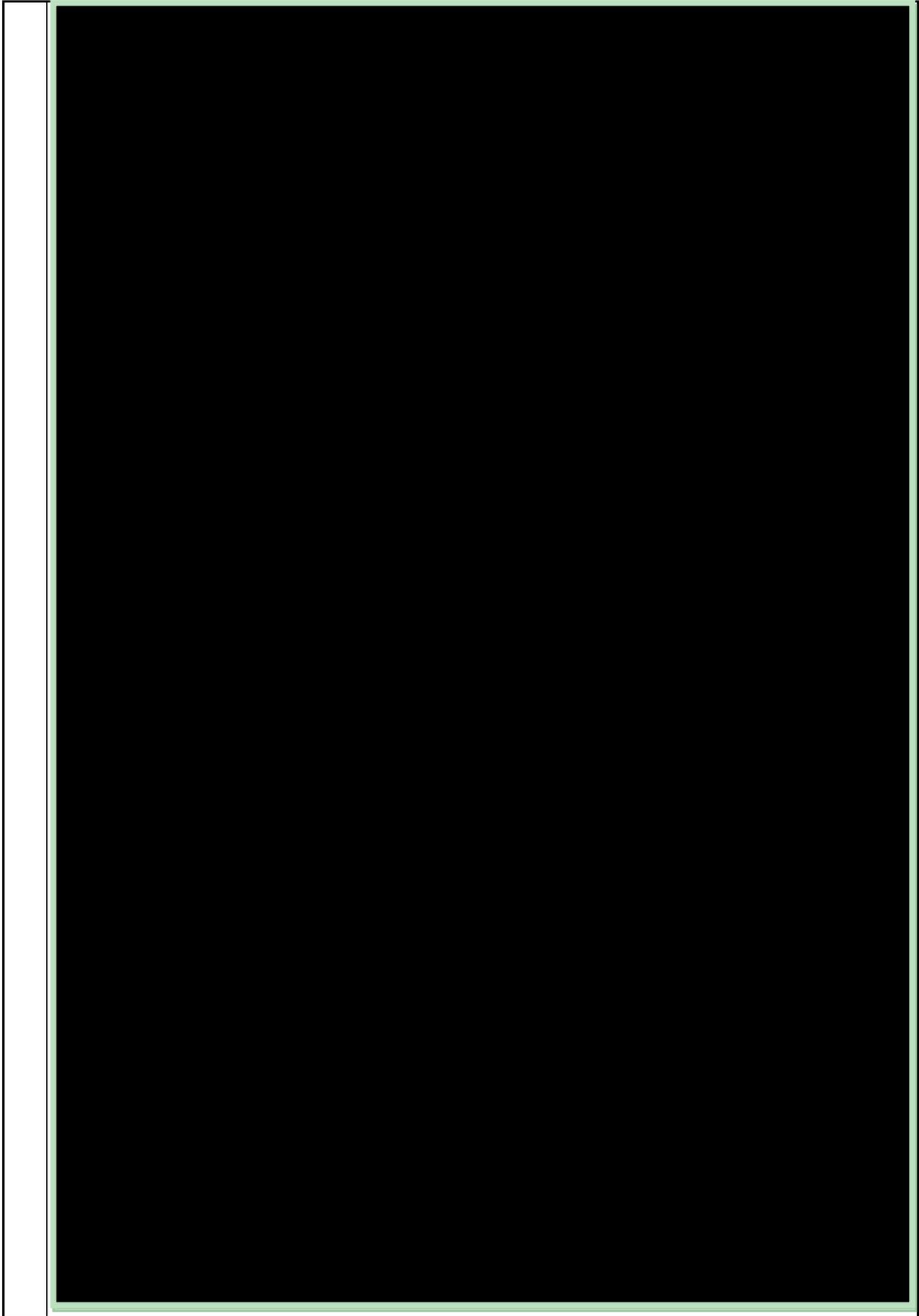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	颗粒物
	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	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
	装修废气	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	非甲烷总烃等
废水	基坑废水	基础施工	SS 等
	冲洗废水	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	COD、SS、石油类等
	混凝土养护废水	基础施工、主体工程	pH、SS 等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噪声	设备、车辆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剩余土方	场地平整、基础施工	剩余土方
	建筑垃圾	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	建筑垃圾
	废涂料、粘胶剂包装容器	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	废涂料、粘胶剂包装容器
	一般废包装	机电安装与装修工程	一般废包装
	废油	废水处理	废油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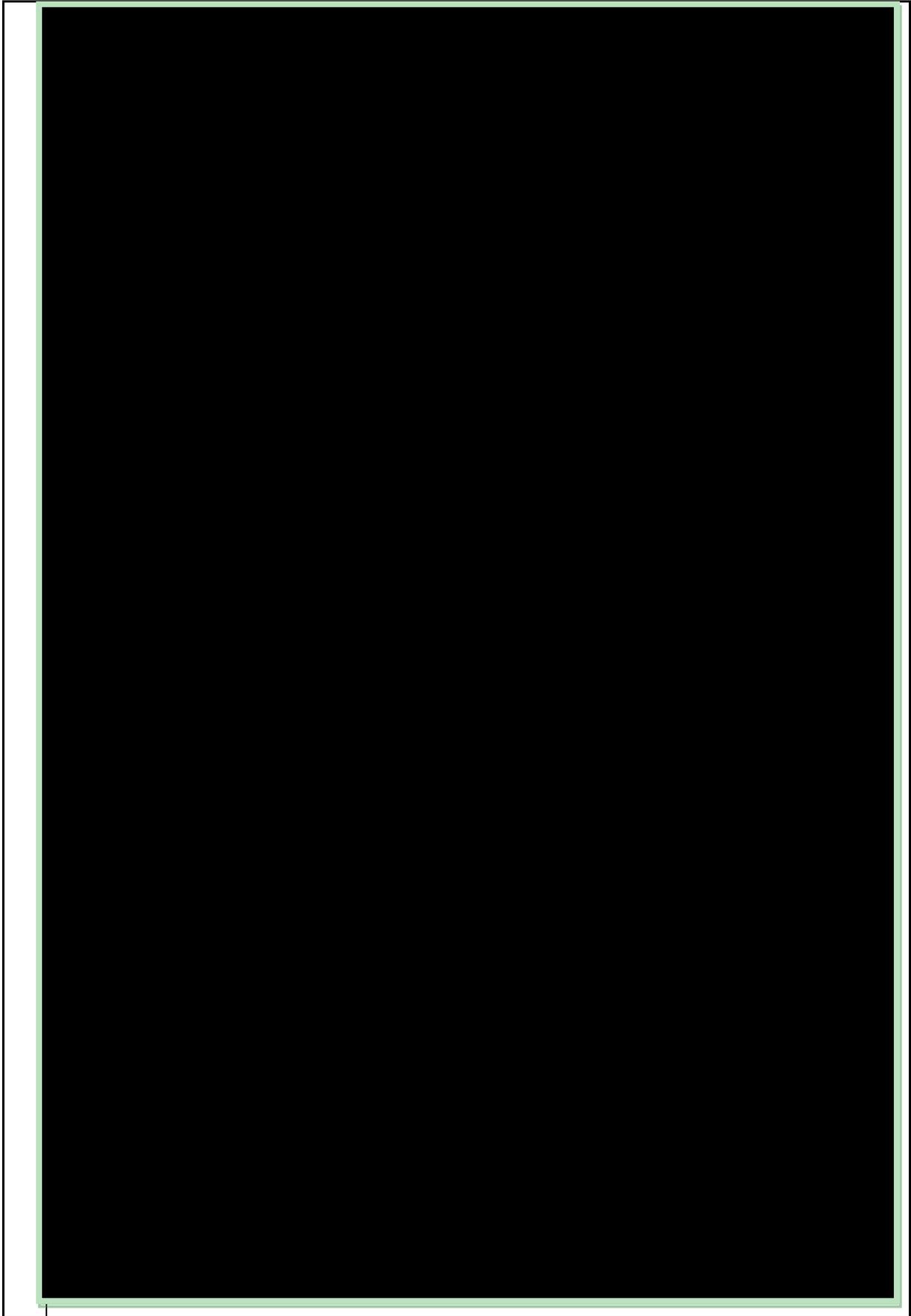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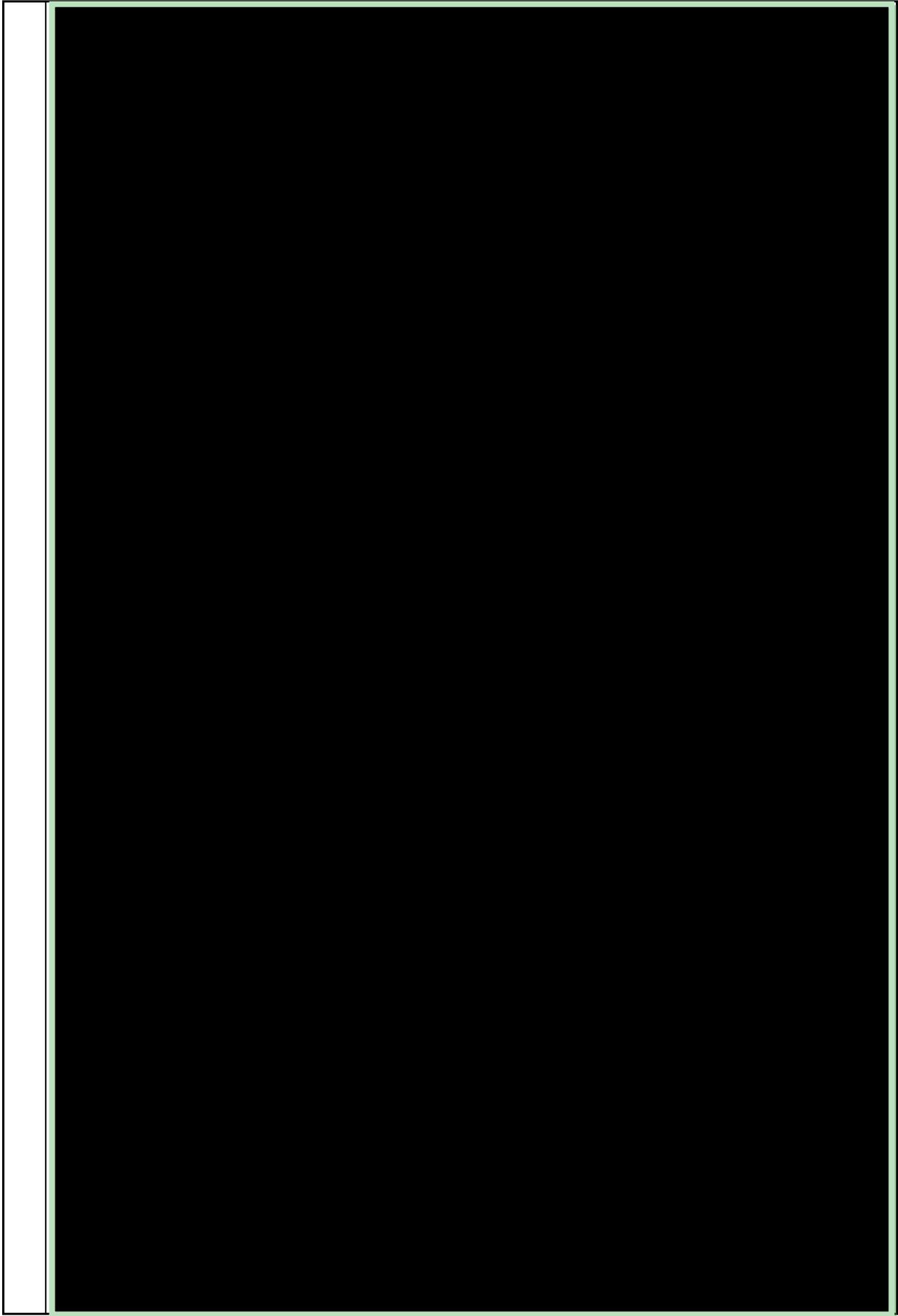


2.1 薄膜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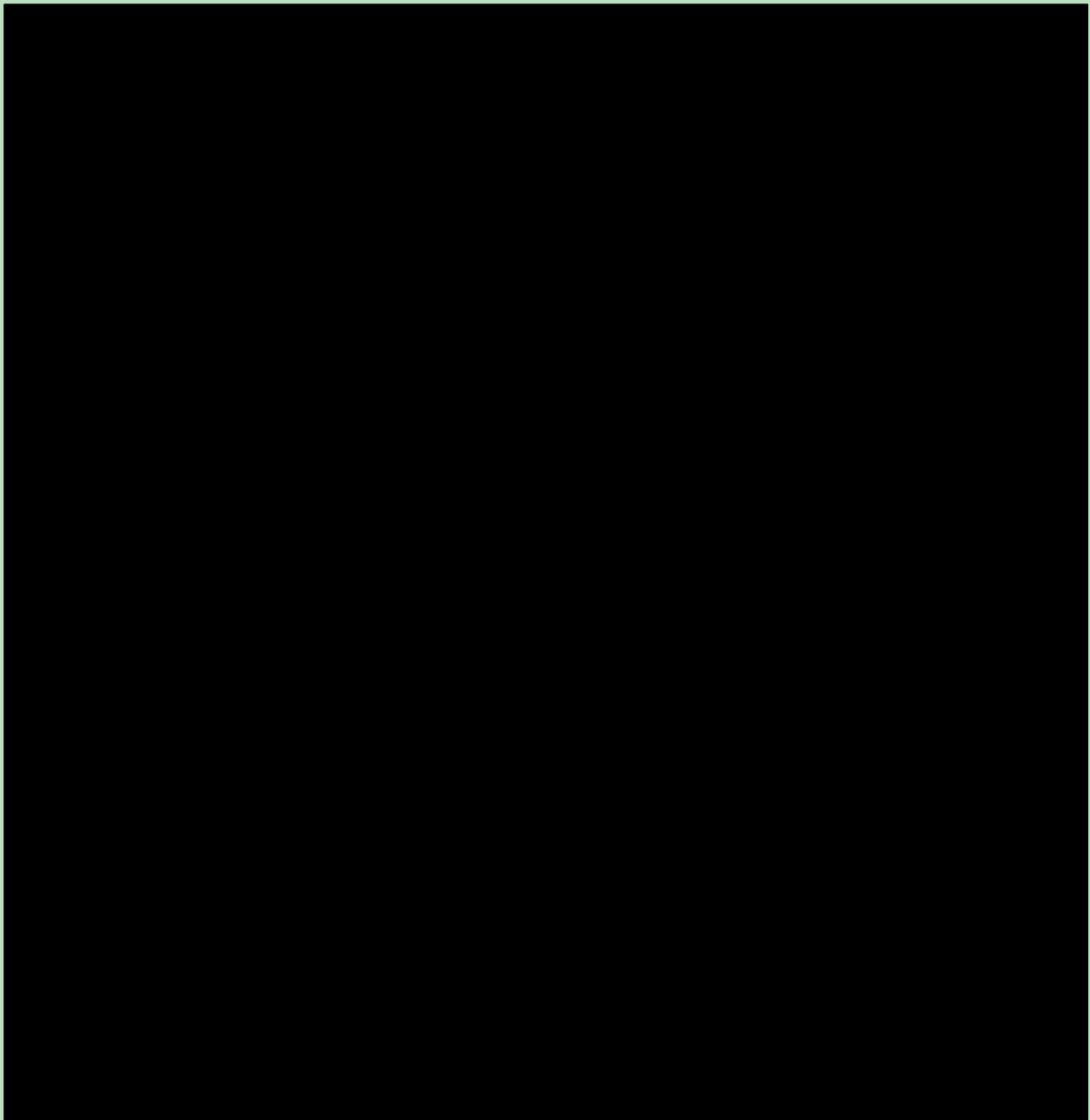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	清洁废气	翻新链条	部件更换	非甲烷总烃
	G1-2	防锈废气		装配	非甲烷总烃
	G2-1	切割烟尘	薄膜机门框单元、拉伸单元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G3-1	油雾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3-2	焊接烟尘		装配	颗粒物
	G3-3	吸塑成型废气		测试	非甲烷总烃
	G3-4	防锈废气		拆解	非甲烷总烃
	G3-5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内燃叉车尾气	内燃叉车使用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废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S1-1	含油抹布	翻新链条	拆解	含油抹布
		S1-2	废部件		部件更换	废部件
		S1-3	废抹布			废抹布
		S2-1	边角料	薄膜机门框单元、拉伸单元	等离子切割	边角料
		S2-2	废润滑脂		装配	废润滑脂
		S2-3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S2-4	含油抹布		拆解	含油抹布
		S3-1	废金属屑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	机加工	废金属屑
		S3-2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S3-3	废焊材焊渣			废焊材焊渣
		S3-4	废润滑脂		装配	废润滑脂
		S3-5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S3-6~S3-7	废塑料		测试	废塑料
		S3-8	含油抹布		拆解	含油抹布
		S3-9	废抹布			废抹布
		/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	废油桶	废油桶		
		/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废包装容器
		/	一般废包材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材
		/	废铅蓄电池	SANY 登高车、电动叉车电池更换		废铅蓄电池
		/	废磷酸铁锂电池	托盘堆垛车电池更换		废磷酸铁锂电池
		/	除尘设备清灰粉尘	除尘设备清灰过程		除尘设备清灰粉尘
		/	废滤袋	除尘设备滤袋更换		废滤袋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 污染 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5 号，原名为布鲁克纳机械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正式更名。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塑料、纺织及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衍生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杏林街 95 号，主要从事塑料、纺织及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批准产能总计为年产塑料、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 20~30 套/年，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 10~20 套/年。历年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详见下表。</p>
----------------------------	---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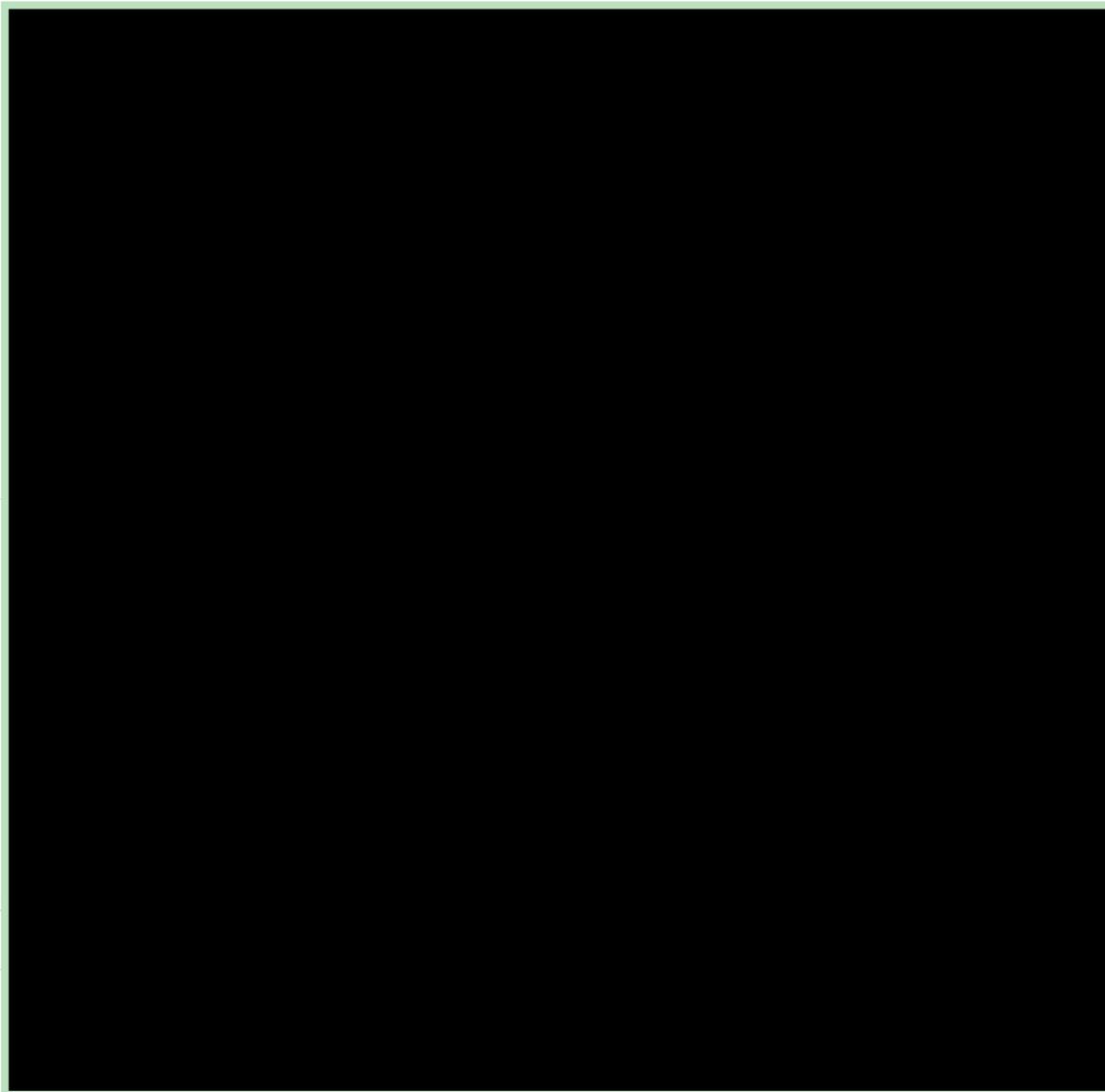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部门、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备注
1	港田路 99号	布鲁克纳	建设项		苏州工业园区环			
2								
3								
4								
5								
			记表					

6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项 目环境 影响登 记表	<p>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爆柜）5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南方位，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永丰科技园）约30米。</p> <p>二、储存危险废物 900-403-06 有机溶剂废物（含油抹布）0.15 吨/年，包装容器：编织袋；900-249-08 废矿物油（润滑油）0.1 吨/年，包装容器：桶；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油漆）0.25 吨/年，包装容器：桶；900-041-49 染料涂料废物（油漆）0.15 吨/年包装容器：箱。</p> <p>三、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1、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严格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2、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3、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完好无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贮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备案号：20203205 000100000712，20 20 年 08 月 17 日	无需验收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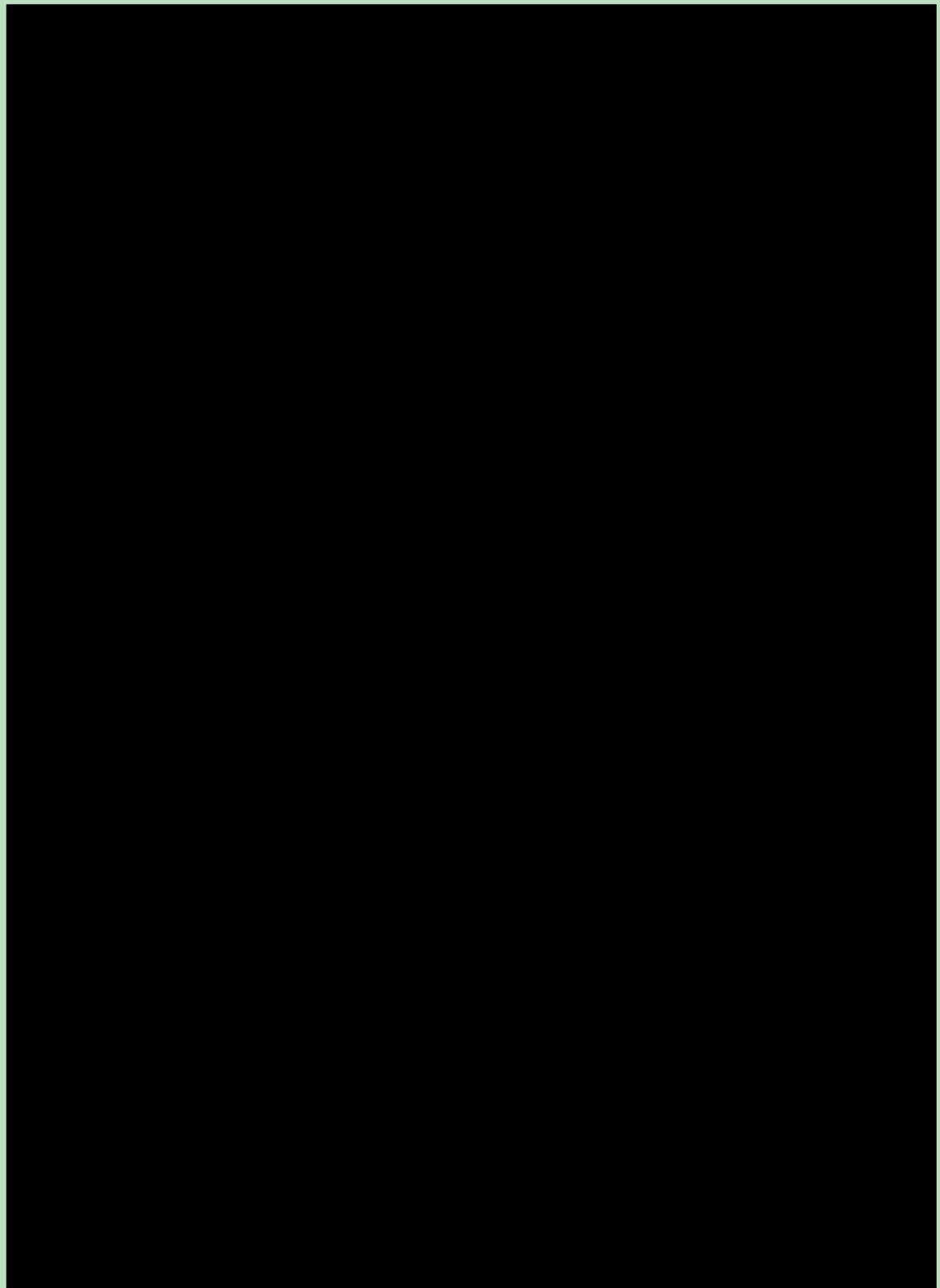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已核批产品为塑料、纺织机械及其零部件、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具体产品为薄膜机门框单元、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1 薄膜机门框单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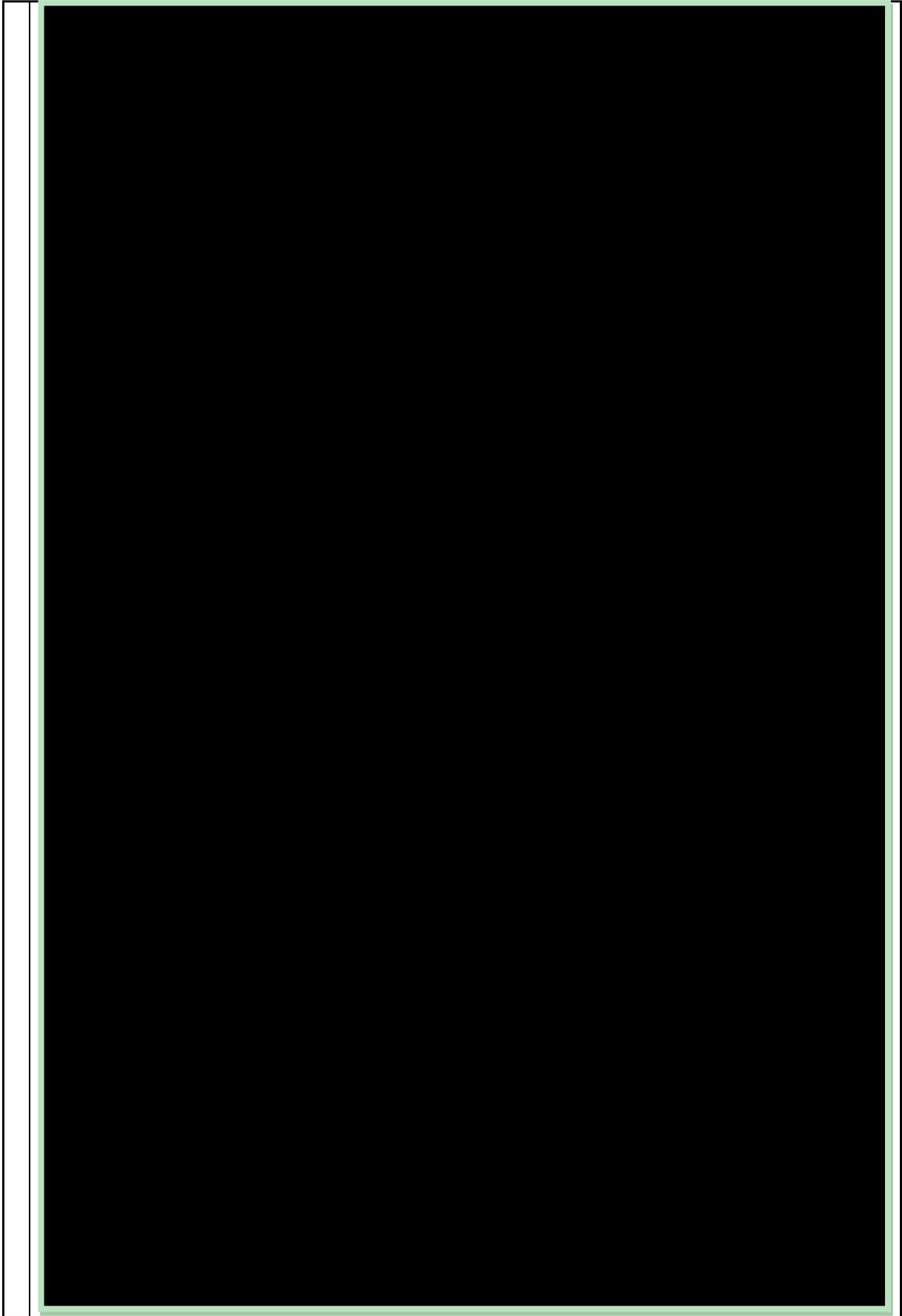


2.2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2.3 刀具、钻头打磨工艺流程

车床、铣床、钻床刀具、钻头磨损、钝化后需通过打磨恢复其锋利度。相关打磨工艺流程如下：



3.2.废水

现有项目原环评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因原环评文件未开展废水产排污量核算，亦未明确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具体如下：

（1）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员工定员 2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有效工作日按 250 天计，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 5500m³/a，损耗以 2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00m³/a。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现有项目使用切削液 1L/a, 使用时切削液和水按 1:20 (体积比) 进行配比, 切削液配置水用量为 0.02m³/a, 约 30%损耗, 剩余配置用水进入危废中, 故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中 0.014m³/a 进入危废中。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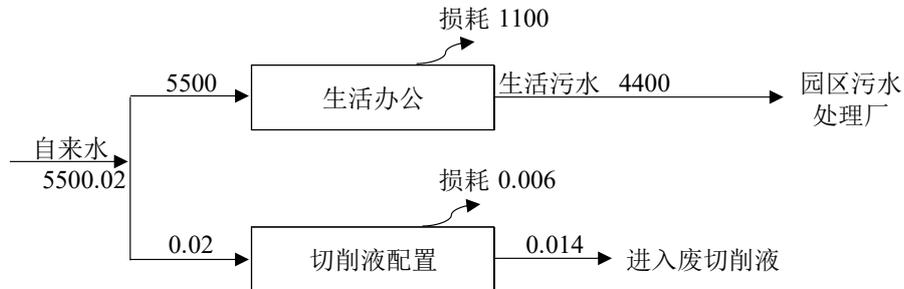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现有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进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4400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	4400	/	4400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COD	400	1.76		400	1.76	30	0.132	
	SS	300	1.32		300	1.32	10	0.044	
	氨氮	45	0.198		45	0.198	1.5	0.007	
	总氮	70	0.308		70	0.308	10	0.044	
	总磷	8	0.035		8	0.035	0.3	0.001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在 80~90dB (A) 之间,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综合措施, 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中, 除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外, 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规范收集、暂存后, 由其转运至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铅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目前, 项目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全厂固废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材质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
--------	------	---------	----	------	-----	-----

四、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制度，两类固废暂存区域均按规

范设置标志标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的选址、建设及防护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1m²，内设专用化学品柜，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护措施，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达标判定*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5	/
	非甲烷总烃	/	0.0119	/
	二甲苯	/	0.0018	/
	苯系物	/	0.0018	/
	SO ₂		0.0038	/
	NO _x		0.0031	/
废水	水量	/	4400/4400**	/
	COD	/	1.76/0.132**	/
	SS	/	1.32/0.044**	/
	氨氮	/	0.198/0.007**	/
	总氮	/	0.308/0.044**	/
	总磷	/	0.035/0.001**	/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危险废物	/	0	/
	生活垃圾	/	0	/

注：*因现有项目原环评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环评文件未开展污染物产排污量核算，亦未明确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无法进行总量达标判定。

**/前为接管量，/后为排入环境量。

5.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1 存在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原环评文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环评文件未开展污染物产排污量核算，亦未明确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

(2)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现有项目未对废气、噪声情况进行例行监测。

(4) 本次搬迁（含扩建）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配套市政工程均已接到项目地。

该地块的可追溯历史时段为 2002 年至 2025 年。地块东北侧曾有一家金光集团旗下的浆纸业公司（APP, Asia Pulp & Paper Co.,Ltd.），该工厂运营近 13 年，已于 2022 年拆除。

经现场踏勘，该地块目前为绿地，场地已完成覆土填平，地表完全被植被覆盖；部分区域能看到建筑混凝土块和建筑垃圾，场地内有雨水汇集形成的积水；场地中间有一排树木，现场未发现任何地上或地下的储存库、储罐及管网设施。

根据维斯聆环保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布鲁克纳苏州

场地》结论可知：

调查范围场内所有土壤样品中的检测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该场地部分点位存在部分重金属检测值高于对照点（即土壤背景值）的情况，说明该场地土壤环境质量受到一定的场地历史工业活动影响，但其检出值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对场地内地下水检测了 501 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检测结果显示，501 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均未检出；布鲁克纳苏州场地的地下水部分点位（GW-3），已检测的用做地下水质量评价的指标结果为：pH 值为 10.7(强碱性)，COD_{Mn} 含量为 230mg/L 和硫酸盐为 477mg/L，其浓度均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该场地地下水质量分类应列为 V 类（V 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通过分析检测数据，GW-3 点位地下水强碱性基本可判定为原场地纸浆造纸废液随混凝土缝隙的渗漏或拆除过程中引起的渗漏造成的：

1.GW-3 点位呈强碱性，高碳酸根浓度，高硫酸根浓度，高 Na⁺/K⁺浓度，高 COD 浓度，以及低 Cl⁻和低 Ca²⁺/Mg²⁺浓度的特征。这个特征与硫酸盐法制浆造纸废水特征：含 Na₂SO₄（补充蒸煮药剂）和制浆过程残留碱（NaOH、Na₂CO₃），以及含有木质素/半纤维素有机物（COD 来源）高度匹配。其中低 Ca²⁺/Mg²⁺可基本排除石灰类物质主导的强碱性，低 Cl⁻基本排除生活污水和盐岩溶解造成的碱性。

2.将用湿法测得土壤 pH 值高于 9.0 的点位结合本场地布点图和现场土壤剖面描述对照表，可得出以下场地内土壤 pH 偏高点位分布特征为：1）pH 值偏高点位仅分布于场地历史存在厂区的区域，且集中于场地中部，非全场地分布；2）pH 值偏高土壤样品基本位于场地原混凝土地坪以下的位置，表层素填土未发现 pH 异常点位，地平面 3.5 米以下的土层也均未出现超标点位；3）除 SP-9 和 SP-10 点位 pH 值偏高土壤厚度为 1.5 米外，其余偏高点位均为 0.5m 厚度左右，即 pH 值偏高土层厚度不大。

5.2 “以新带老”措施

（1）在本评价报告核算企业现有及搬迁后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搬迁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工作。

（2）企业搬迁后，需结合新址生产工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潜在环境风险源特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建议企业搬迁后按要求开展废气、噪声例行监测。

（4）鉴于场地内原工厂的生产或拆建活动已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的

影响，建议企业将情况告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做好责任划定；后期工厂建成后，建议在场地内和地下水流向的下游位置设置潜层地下水监测井，以季度或年度为单位定期检测潜层地下水质量变化情况，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

5.3 项目整体搬迁及原址污染防治与清理要求

现有项目实施整体搬迁时，须严格遵循《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搬迁完成后，应对原址厂区开展全面、彻底的清理整治工作。其中，淘汰的办公用品、设备等一般废旧物资，应委托具备合规资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后，移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全部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需全面排查并妥善处置搬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原址无环境隐患遗留。若搬迁后发现原址存在由本企业造成的环境遗留问题，应由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并组织整改清除。鉴于项目搬迁涉及环节多、范围广，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安全管控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整体搬迁工作周密、有序、安全推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浓度 μg/N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1.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E120°49'02”，N31°18'22”）”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6日~6月12日连续7天，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分别为2时、8时、14时、20时。监测点位（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位于本项目西侧约1.59km处，处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所引用数据为近三年现有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占标率范围 (%)	评价标准 (m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非甲烷总烃	1h	1.04~1.89	52.0~94.5	2	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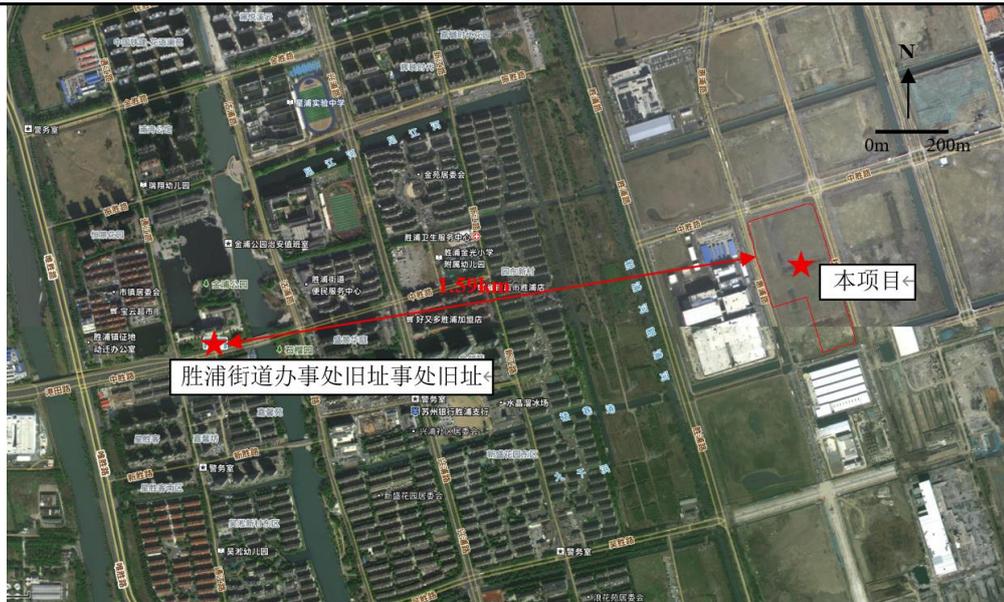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地表水环境：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 III 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 V 类断面；(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东湖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3) 省、市考核断面：3 个省考断面中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 III 类，连续 7 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 II 类，连续 10 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 II 类，连续 14 年考核达标；4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其中 II 类占比 81.8%；(4) 区内全水体断面：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断面数占比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 V 类断面；(5) 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 (IV 类)，同比持平；(6)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 0.045mg/L，同比升高，总氮浓度 1.28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49.4，处于中营养状态，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 0.034mg/L，同比下降，总氮 0.90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48.5，处于中营养状态；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0mg/L，同比下降，总氮 1.33mg/L，同比升高，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50.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203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园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排污口和下游1000米，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6月9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SS（mg/L）
一污厂上游 500 米(E120°48'19"、N31°17'53")	浓度范围	7.6-8.1	9-14	0.5-0.76	0.10-0.11	1.54-2.08	7-8
	平均值	7.8	12	0.63	0.10	1.87	7
	超标率%	0	0	0	0	/	/
一污厂排污口(E120°48'41"、N31°17'48")	浓度范围	7.7-8.1	12-13	0.54-0.85	0.09-0.12	1.51-2.08	7-8
	平均值	7.8	12	0.70	0.11	1.88	7
	超标率%	0	0	0	0	/	/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E120°48'48"、N31°17'44")	浓度范围	7.6-8.0	10-12	0.49-0.86	0.09-0.13	1.54-2.07	8
	平均值	7.7	11	0.68	0.11	1.87	8
	超标率%	0	0	0	0	/	/
二污厂上游 500 米(E120°45'55"、N31°15'06")	浓度范围	7.7-7.8	9-15	0.42-0.62	0.09-0.13	2.69-6.08	5-6
	平均值	7.7	12	0.5	0.11	4.34	6
	超标率%	0	0	0	0	/	/
二污厂排污口(E120°45'59"、N31°15'19")	浓度范围	7.6-7.8	10-16	0.47-0.75	0.10-0.14	2.76-5.98	6
	平均值	7.7	13	0.57	0.12	4.31	6
	超标率%	0	0	0	0	/	/
二污厂下游 1000 米(E120°46'01"、N31°15'28")	浓度范围	7.5-7.8	11-16	0.40-0.70	0.11-0.13	2.70-6.05	6
	平均值	7.6	14	0.51	0.12	4.32	6
	超标率%	0	0	0	0	/	/
标准（IV类）		6-9	30	1.5	0.3	/	/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

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新增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维斯玲环保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布鲁克纳苏州场地》结论可知：

调查范围场内所有土壤样品中的检测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该场地部分点位存在部分重金属检测值高于对照点（即土壤背景值）的情况，说明该场地土壤环境质量受到一定的场地历史工业活动影响，但其检出值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对场地内地下水检测了 501 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检测结果显示，501 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均未检出；布鲁克纳苏州场地的地下水部分点位（GW-3），已检测的用做地下水质量评价的指标结果为：pH 值为 10.7(强碱性)，COD_{Mn} 含量为 230mg/L 和硫酸盐为 477mg/L，其浓度均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该场地地下水质量分类应列为 V 类（V 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通过分析检测数据，GW-3 点位地下水强碱性基本可判定为原场地纸浆造纸废液随混凝土缝隙的渗漏或拆除过程中引起的渗漏造成的：

1.GW-3 点位呈强碱性，高碳酸根浓度，高硫酸根浓度，高 Na⁺/K⁺浓度，高 COD 浓度，以及低 Cl⁻和低 Ca²⁺/Mg²⁺浓度的特征。这个特征与硫酸盐法制浆造纸废水特征：含 Na₂SO₄（补充蒸煮药剂）和制浆过程残留碱（NaOH、Na₂CO₃），以及含有木质素/半纤维素有机物（COD 来源）高度匹配。其中低 Ca²⁺/Mg²⁺可基本排除石灰类物质主导的强碱性，低 Cl⁻基本排除生活污水和盐岩溶解造成的碱性。

	<p>2.将用湿法测得土壤 pH 值高于 9.0 的点位结合本场地布点图和现场土壤剖面描述对照表, 可得出以下场地内土壤 pH 偏高点位分布特征为: 1) pH 值偏高点位仅分布于场地历史存在厂区的区域, 且集中于场地中部, 非全场地分布; 2) pH 值偏高土壤样品基本位于场地原混凝土地坪以下的位置, 表层素填土未发现 pH 异常点位, 地平面 3.5 米以下的土层也均未出现超标点位; 3) 除 SP-9 和 SP-10 点位 pH 值偏高土壤厚度为 1.5 米外, 其余偏高点位均为 0.5m 厚度左右, 即 pH 值偏高土层厚度不大。</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 (DK20250112 地块), 距离太湖 22.0km,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区域场地平坦, 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 没有园林古迹, 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民生古迹; 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远期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西南侧 489m 的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9</td> </tr> </tbody> </table> <p>注: *坐标原点以坐标原点以厂区最南侧厂界的西侧端点计。</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	-45.2	-461.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	西南	489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	-45.2	-461.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	西南	489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µ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µ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运营期：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备用发电机废气：

根据部长信箱来信选登中《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

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因目前《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正式稿暂未发布，且结合江苏省情况，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中表1浓度限值。

表 3-8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SO ₂	2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200	/	
颗粒物	20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限值。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B标 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具体见表3-10。

表 3-10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本项目北侧厂界距中胜路（城市主次干路）小于 25m，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4 类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它厂界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其中生活垃圾贮存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许可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84	0	/	0.0384	0	/	0.0384	/	+0.0384
		颗粒物	/	0.006	0	/	0.006	0	/	0.006	/	+0.006
		SO ₂	/	0.0064	0	/	0.0064	0	/	0.0064	/	+0.0064
		NO _x	/	0.0052	0	/	0.0052	0	/	0.0052	/	+0.005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400	0	4400	4400	0	4400	4400	+4400	+4400
		COD	/	1.76	0	1.76	0.132	0	1.76	0.132	+1.76	+0.132
		SS	/	1.32	0	1.32	0.044	0	1.32	0.044	+1.32	+0.044
		氨氮	/	0.198	0	0.198	0.007	0	0.198	0.007	+0.198	+0.007
		总氮	/	0.308	0	0.308	0.044	0	0.308	0.044	+0.308	+0.044
		总磷	/	0.035	0	0.035	0.001	0	0.035	0.001	+0.035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	36.1379	36.1379	/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	1.6932	1.6932	/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27.5	27.5	/	0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纳入苏州工业园区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

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装修废气。</p> <p>(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在施工阶段,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针对施工期扬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p> <p>①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p> <p>②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p>④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p> <p>⑤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⑥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p> <p>⑦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p> <p>⑧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p> <p>⑨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p> <p>(2) 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产生的燃油尾气防治措施</p> <p>①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p> <p>②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p> <p>③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p> <p>(3) 装修废气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p> <p>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材料,涂料需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8-2009)等,胶粘剂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人造板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避免使用劣质、超标的非环保产品。</p>
-----------	--

优先选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低 VOCs 材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选用无醛或低醛胶粘剂、人造板材，从源头减少甲醛等污染物的产生。

②加强过程管理，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划定固定的装修作业区，避免在非作业区存放或调配涂料、胶粘剂；作业区需保持通风，可开启门窗或安装临时排风扇，加速废气扩散。控制材料调配量，随用随配，剩余材料及时密封储存，防止溶剂挥发；涂抹、涂刷作业时，避免过度蘸取材料，减少滴落和挥发浪费。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处理。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①临时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③施工废水（基坑废水、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和场地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周围水体。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化施工计划与时间管控：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排布作业时序，严格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步运行，降低噪声叠加影响；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它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需提前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②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布局：针对高噪声动力机械设备，实施分散式布置，避免在同一区域集中作业，从空间上减少噪声叠加效应，防止局部区域声级超标。

③强化设备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例如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动工具、采用低噪声振捣设备等；部分噪声设备加装排气管消音器、设置振动隔离装置等；建立设备定期维修养护制度，及时紧固松动部件、更换损坏的消声装置，避免设备异常运行导致噪声增强。

④规范作业行为降低人为噪声：加强施工人员操作培训，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机械设备，杜绝违规操作产生的额外噪声。在模板、支架拆卸等环节，严格遵守作业规范，采用缓

冲、分拆等方式减少碰撞、敲击噪声，实现文明施工。

⑤设置临时隔声防护设施：根据施工噪声监测结果及现场实际需求，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选择性搭建临时声障。优先在设备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单面或多面声障，通过隔声屏障削弱噪声传播强度，保障周边声环境质量。

⑥严格管控施工交通噪声：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与时序，最大限度减少夜间物料运输量，降低夜间交通噪声影响。进入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必须减速慢行，严禁随意鸣笛，并在场地入口及关键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相互沟通。对确受到施工干扰的单位，在作业前应给予通知，并随之通报施工进度及在施工中对降低噪声所采取的措施，以求得大家的谅解。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能回用的全部回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按照相关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联系专业运输队伍，运送至指定地点消纳，不得擅自处置。

②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涂料、粘胶剂包装容器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

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振动设备，如用静压桩替代冲击打桩机，避免高振动设备超负荷运行。

②将打桩机、压路机等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利用现有建筑或围挡削弱振动。

③固定作业的高振动设备需设减振基础或安装减振垫，管道接口用弹性材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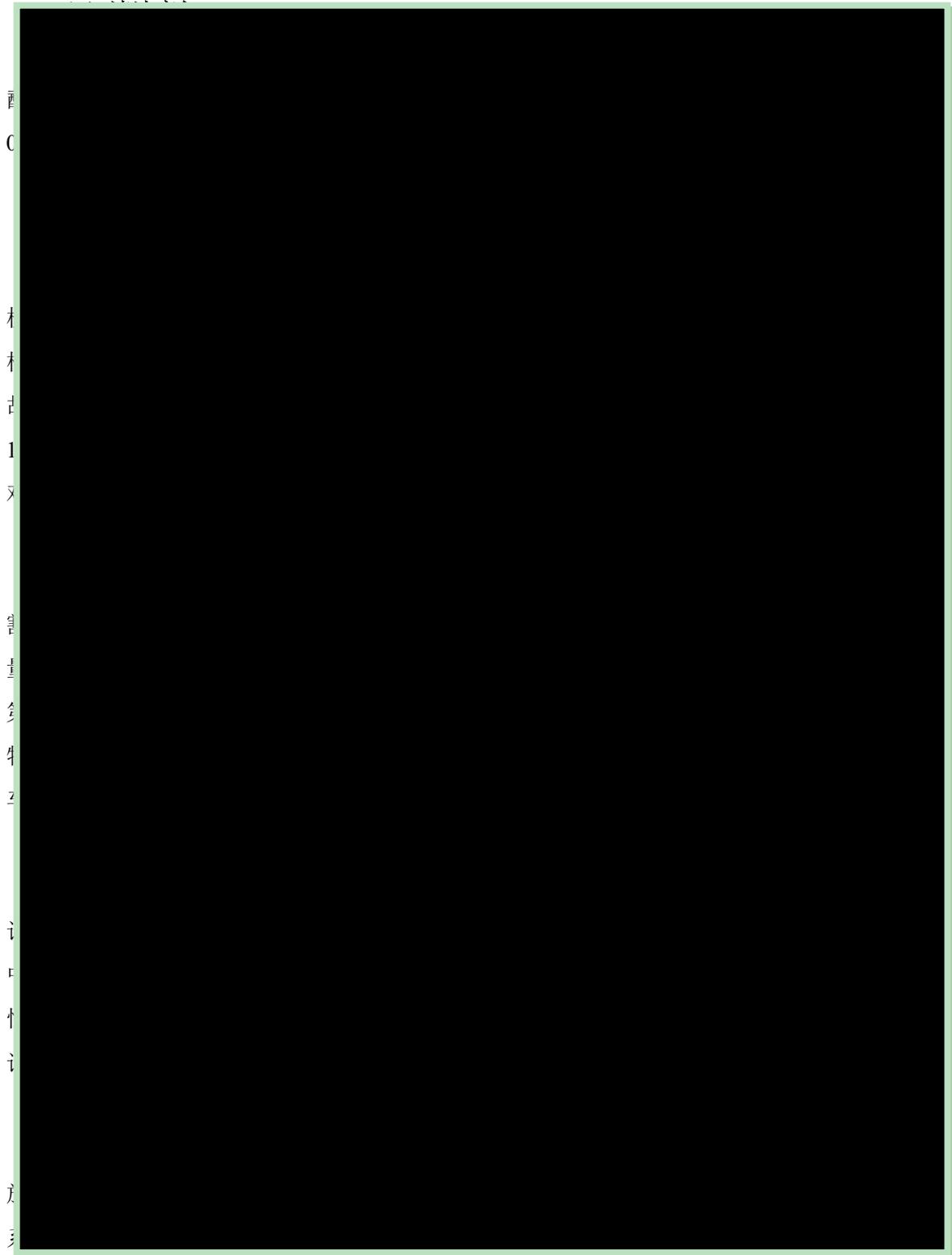
④敏感点与施工区之间，可设隔振墙或减振沟（深度不小于振动波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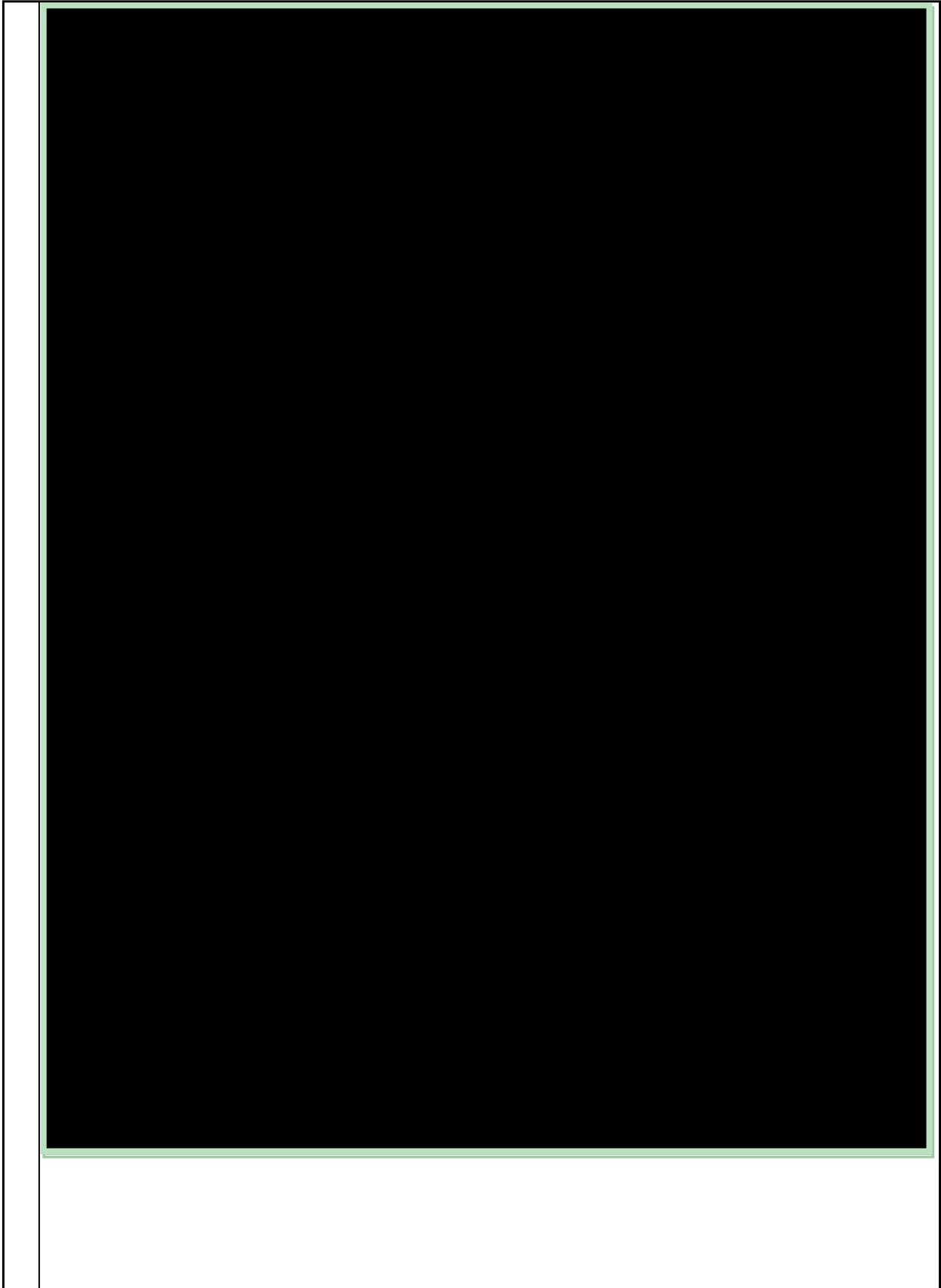
⑤加强施工人员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悉设备性能，避免因操作不当（如机械超负荷运行、急停急启）加剧振动。在靠近敏感点区域作业时，控制施工机械运行速度（如挖掘机作业半径内禁止高速旋转），采用分段、分层作业方式降低瞬时振动强度。

项目施工期通过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环境影响因素将同步消除，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质量。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2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t/a)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Redacted content]									
		NOx	产污系数	0.0052	/	0	0	/	0.00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一期)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608	0.025	21431.96	5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	0.020	304	0.066		
	吸塑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34	496	0.007		
	切割烟尘	颗粒物	0.006	0.006	250	0.02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84	0.0384	/	0.098*		
		颗粒物	0.006	0.006	/	0.024		
厂区	内燃叉车 尾气	SO ₂	0.0064	0.0064	2000	0.0032	69062.07	1
		NO _x	0.0052	0.0052	2000	0.0026		

注：*为最大速率叠加值。

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本评价报告主要考虑备用设备（备用发电机）运行。备用发电机能源为柴油，在运行过程会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等污染物。

具体如下：

本项目配置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 400kW。备用发电机平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应急的情况下使用，本项目预计停电概率为 1 年 2 次，每次停电时间以 4h 计；为保证发电机处于良好备用状态，需要定期检测，检测规律：每月运行 1 次，每次 30min，全年累计运行 6h；综上，发电机年运行时间为 14h。

发电机燃料采用柴油（密度以 900kg/m³ 计），燃油消耗率为 210g/kW.h，柴油年耗量为 1176kg（1306.7L）。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无备用发电机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其“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以燃油为燃料的“锅炉/燃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5kg/t-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4.21kg/t-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3.41kg/t-原料，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9t/a、SO₂ 产生量为 0.005t/a、NO_x 产生量为 0.004t/a。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专用烟道引至车间楼顶排放（烟道出口高度 15m），烟道风量以 2500m³/h 计。

表 4-3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备用	备用发	2500	颗粒物	8.4	0.021	0.00029	20	/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发电 机	电机废 气	SO ₂	142.8	0.357	0.005	200	/	14
		NO _x	114.4	0.286	0.004	200	/	14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4.1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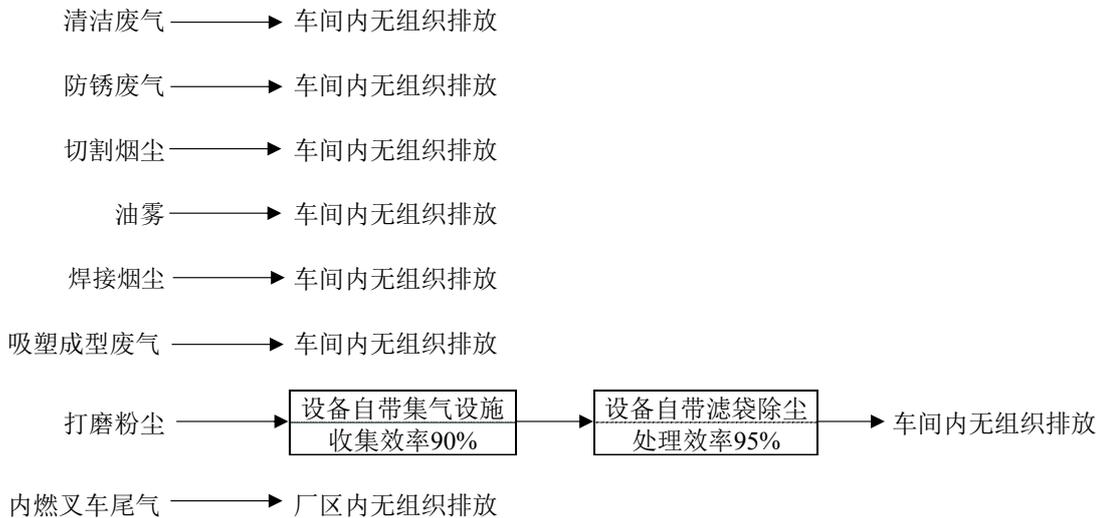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1.4.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打磨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为“设备自带滤袋除尘”，因本行业无对应行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对于干式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滤袋除尘，技术可行。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工序，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去除率为 95%，本次去除率以 95%计，可行。

1.4.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滤袋除尘的工作原理为：含尘废气进入滤袋过滤系统后，颗粒物经滤袋截留于其表面，净化后的气体则由出风口排出。该除尘过滤过程是重力沉降、惯性碰撞、接触截留、静电吸附及筛滤效应共同作用的结果。除尘器持续运行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会逐渐累积，此时需启动清灰程序，使粉尘脱落并落入集尘抽屉中，再由人工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除尘式砂轮机 M3325 吸尘电机 750W，设 20 只滤袋，过滤风速 0.8~1.2m/min，手动清灰。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Q_c/C_m 。

表 4-4 等标排放量差值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环境控制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相差比值	判定结果
1#厂房（一期）	非甲烷总烃	0.098	2	0.049	两者等标排放量差值在 10% 以内	选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颗粒物	0.024	0.45*	0.053		
厂区	SO ₂	0.0032	0.5	0.0064	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 NO _x ，SO ₂ 和其相比差值在 10% 以上	选择 NO _x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NO _x	0.0026	0.25	0.010		

注：*颗粒物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以 PM₁₀ 日均值的三倍值计。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1#厂房（一期）	非甲烷总烃	2.8	470	0.021	1.85	0.84	2.0	0.098	0.499	100

期)	颗粒物	2.8	470	0.021	1.85	0.84	0.45	0.024	0.552	
厂区	NOx	2.8	470	0.021	1.85	0.84	0.25	0.0026	0.03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厂房（一期）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评价因子，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根据导则要求提级后，以 1#厂房（一期）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区以 NO_x为评价因子，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按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为便于企业管理，本评价报告保守确定以厂界为起算点，统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探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针对厂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7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西南 489m 处存在一处规划二类居住用地，该地块目前尚未启动居民区建设。结合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可控。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2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年有效工作日按 250 计，据此核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500m³/a，考虑 20%的水量损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0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如下：化学需氧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7，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7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歇	250	4400	400	1.76	/	/	/	市政污水管网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SS					300	1.32							
		氨氮					45	0.198							
		总氮					70	0.308							
		总磷					8	0.035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进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4400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	4400	/	4400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COD	400	1.76		400	1.76	30	0.132	
	SS	300	1.32		300	1.32	10	0.044	
	氨氮	45	0.198		45	0.198	1.5	0.007	
	总氮	70	0.308		70	0.308	10	0.044	
	总磷	8	0.035		8	0.035	0.3	0.00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836425	31.307559	4400 m ³ /a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35万立方米/日，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处理能力	35万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A/A/O除磷脱氮工艺，中水回用系统主要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其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好，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处理要求，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不会对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说，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②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该区域管道铺设已全部完成，管网完善，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市政管网。

③水量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为 4400m³/a(17.6m³/d)，远小于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从水质、配套管网及接管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计划

因本项目无对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类似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9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

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本项目仅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工作。

2.4 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经分析评价，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	叠加源强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厂房(一期)	车床	Tumer460*1500/38	8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35.6	97.2	1	东	143.3	36.9	昼间	15	21.9	东,1
											南	103.8	39.7		15	24.7	南,1
											西	2	74		15	59	西,1
											北	44.1	47.1		15	32.1	北,1
		铣床	TMF2	80	1	80		-34.3	93.9	1	东	143.3	36.9		15	21.9	东,1
											南	100	40		15	25	南,1
											西	2	74		15	59	西,1
											北	47.9	46.4		15	31.4	北,1
		锯床	晨龙 GW4028B	80	1	80		-33.4	91.4	1	东	143.3	36.9		15	21.9	东,1
											南	97.3	40.2		15	25.2	南,1
											西	2	74		15	59	西,1
											北	50.6	45.9		15	30.9	北,1
		除尘式砂轮机	M3325	80	1	80		-33.1	98.2	1	东	140.6	37		15	22	东,1
											南	100	40		15	25	南,1
											西	4.7	66.6		15	51.6	西,1
											北	47.9	46.4		15	31.4	北,1
		钻床	B34HV/220V	80	1	80		-31.8	94.9	1	东	140.6	37		15	22	东,1
											南	100	40		15	25	南,1
											西	4.7	66.6		15	51.6	西,1
											北	47.9	46.4		15	31.4	北,1
套丝机	ZIT-N50	80	1	80	-30.8	92.4	1	东	140.6	37	15	22	东,1				
								南	97.3	40.2	15	25.2	南,1				
								西	4.7	66.6	15	51.6	西,1				

	7	链条小压机	8/12HKPV	85	5	91.99		98	107.5	1	北	50.6	45.9	15	30.9	北,1
											东	14.5	68.8	15	53.8	东,1
											南	22.7	64.9	15	49.9	南,1
											西	125.6	50	15	35	西,1
	8	链条大压机	TYPE-04	90	31	104.91		45.9	91.6	1	北	36	60.9	15	45.9	北,1
											东	1.8	99.8	15	84.8	东,1
											南	25	77	15	62	南,1
											西	8.5	86.3	15	71.3	西,1
	9	TDO 大压机	R42	90	1	90		19.6	52.2	1	北	34.7	74.1	15	59.1	北,1
											东	107.4	49.4	15	34.4	东,1
											南	42.6	57.4	15	42.4	南,1
											西	37.9	58.4	15	43.4	西,1
	10	电动压机	DH-50	90	1	90		14.5	66.3	1	北	105.3	49.6	15	34.6	北,1
											东	107.4	49.4	15	34.4	东,1
											南	57.1	54.9	15	39.9	南,1
											西	37.9	58.4	15	43.4	西,1
	11	Kiefel 压机	MV5	90	2	93.01		63.2	113.2	1	北	90.8	50.8	15	35.8	北,1
											东	45.1	59.9	15	44.9	东,1
											南	82.4	54.7	15	39.7	南,1
											西	98.2	53.2	15	38.2	西,1
	12	电焊机	KR2-500	80	1	80		-15.2	46.1	1	北	63.5	57	15	42	北,1
											东	2.8	71.1	15	56.1	东,1
											南	48.6	46.3	15	31.3	南,1
											西	142.5	36.9	15	21.9	西,1
	13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SD Y	85	1	85		-28.9	91.1	1	北	99.3	40.1	15	25.1	北,1
											东	139	42.1	15	27.1	东,1
											南	95	45.4	15	30.4	南,1
											西	6.3	69	15	54	西,1

3.2 降噪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风机加设隔音罩；
- ③生产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_{\text{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5.01	/	65	/	达标	/
厂界南	18.09	/	65	/	达标	/
厂界西	44.14	/	65	/	达标	/
厂界北	20.32	/	70	/	达标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5 小结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惠浦路东、中胜路南（DK20250112 地块），项目性质为搬迁新建厂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核心评价量，结合项目实际生产工况，本项目夜间不安排生产运行。依据噪声预测结论，本项目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水平均符合该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1）含油抹布：本项目翻新链条拆解、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与拆解、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与拆解等工序，因使用抹布擦拭油污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54t/a。

（2）废部件：本项目翻新链条工序的部件更换环节会产生废部件，年度更换部件总量为 14.02t，对应废部件产生量为 14.02t/a。

（3）废抹布：本项目翻新链条部件更换、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拆解工序中，工人需使用抹布蘸取乙醇擦拭部件及单元表面脏污，废弃后形成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4）边角料：本项目薄膜机门框单元、拉伸单元生产过程中采用等离子切割工艺，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薄板件用量的 1%，本项目薄板件年用量约 5.5t，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5t/a。

（5）废润滑脂：本项目薄膜机门框单元、拉伸单元装配过程、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过程会产生废润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脂产生量约为润滑脂用量的 40%，本项目润滑脂用量为 144kg/a，废润滑脂产生量为 0.058t/a。

（6）废金属屑：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铝合金配件用量的 1%，本项目铝合金配件年用量为 4t，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04t/a。

（7）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使用水溶性切削液作润滑和冷却剂，切削液需与水进行配比，配置比例为 1:20，切削液新增使用量为 2L/a，则配置用水量为 0.04t/a，加工过程中切削

液会有一部分自然损耗及工件带走，其余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损耗率约为 3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9t/a。

(8) 废焊材焊渣：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焊材焊渣产生量为焊丝用量的 10%，废焊材焊渣产生量为 0.004t/a。

(9) 废塑料：项目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测试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该工序年消耗 PP 塑料片材 2t，仅有极少量进入废气，其余全部转化为废塑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2t/a。

(10)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液压油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0L（0.0086t），损耗率约为 20%，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07t/5a。

(11) 废油桶：液压油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需使用 10L 液压油，共产生 1 个废油桶，单桶重量为 1.5kg，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5t/5a。

(12) 废包装容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等物料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主要为塑料、铁容器及沾染的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乙醇 19L、防锈剂 30L、润滑脂 144kg、切削液 2L，包装规格分别为 500ml/瓶、350ml/瓶、18kg/桶、10L/桶，单瓶、桶重量分别为 50g、100g、2.0kg、1.5kg，则项目年产生废包装容器约 0.027t/a。

(13) 一般废包材：主要为原辅料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 20t/a。

(14) 废铅蓄电池：项目配备 1 辆 SANY 登高车、3 辆电动叉车，均配备铅蓄电池，单辆 SANY 登高车电池重约 450kg，单辆电动叉车电池重约 1100kg，更换周期约 4 年一次，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3.75t/4 年。

(15) 废磷酸铁锂电池：项目配备 1 台托盘堆垛车，单辆托盘堆垛车电池重约 70kg，更换周期约 4 年一次，废磷酸铁锂电池产生量为 0.07t/4 年。

(16) 除尘设备清灰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 0.00044t/a，收集效率以 90%，处理效率以 95%计，清灰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4t/a。

(17) 废滤袋：除尘式砂轮机 M3325 配套设置 20 只滤袋，滤袋更换周期为 2 年，每个单只滤袋净重按 100g 计，废滤袋产生量为 0.002t/2a。

(18) 生活垃圾：本项目工作人员 22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核算，产生量为 27.5t/a。

4.2 固体废物分析及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节点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抹布	翻新链条拆解、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与拆解、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与拆解	固态	无纺布、矿物油	0.5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部件	翻新链条部件更换	固态	钢铁、塑料	14.02	√	—	
3	废抹布	翻新链条部件更换、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拆解	固态	无纺布、乙醇	0.1	√	—	
4	边角料	等离子切割	固态	钢铁	0.055	√	—	
5	废润滑脂	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	固态	矿物油等	0.058	√	—	
6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金属屑、切削液等	0.04	√	—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等	0.029	√	—	
8	废焊材焊渣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	固态	氧化铁、氧化锰等	0.004	√	—	
9	废塑料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测试	固态	聚丙烯	2	√	—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007/5a	√	—	
11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矿物油	0.0015/5a	√	—	
12	废包装容器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容器及沾染的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等	0.027	√	—	
13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及成品包装	固态	纸、塑料、木头	20	√	—	
14	废铅蓄电池	SANY 登高车、电动叉车电池更换	固态	废铅蓄电池	3.75/4 年	√	—	
15	废磷酸铁锂电池	托盘堆垛车电池更换	固态	废磷酸铁锂电池	0.07/4a	√	—	
16	除尘设备清灰粉尘	除尘设备清灰	固态	氧化铁等	0.0004	√	—	
17	废滤袋	除尘设备滤袋更换	固态	滤袋、氧化铁等	0.002/2a	√	—	
1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27.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部件	一般固废	翻新链条部件更换	固态	钢铁、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	SW17	900-001-S17/900-003-S17	14.02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等离子切割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0.055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金属屑、切削液等		/	SW17	900-002-S17	0.04	
4	废焊材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铁、氧化锰等		/	SW17	900-099-S17	0.004	
5	废塑料		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测试	固态	聚丙烯		/	SW17	900-003-S17	2	
6	一般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及成品包装	固态	塑料、纸、木头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900-009-S17	20	
7	除尘设备清灰粉尘		除尘设备清灰	固态	氧化铁等		/	SW17	900-099-S17	0.0004	
8	废滤袋		除尘设备滤袋更换	固态	滤袋、氧化铁等		/	SW17	900-099-S17	0.002/2a	
9	废磷酸铁锂电池		托盘堆垛车电池更换	固态	废磷酸铁锂电池		/	SW17	900-012-S12	0.07/4a	
10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翻新链条拆解、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与拆解、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与拆解	固态	无纺布、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n	HW49	900-041-49	0.54	不分类收集,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	废抹布		翻新链条部件更换、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	固态	无纺布、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备) 拆解										集贮存, 由其转运至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2	废润滑脂		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 装配	固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58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029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007/5a			
15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15/5a			
16	废包装容器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容器及沾染的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7			
17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电池更换	固态	铅蓄电池		T,C	HW31	900-052-31	3.75/4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	/	SW64	900-099-S64	27.5		环卫清运	

注: 危险特性 In 表示感染性、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

*本项目废金属屑呈片状、刨花、块状, 含油率<3%, 属一般固废。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4	翻新链条拆解、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与拆解、包装机(塑	固态	无纺布、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	不分类收集, 和生活垃圾一

					料成型设备)装配与拆解								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翻新链条部件更换、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拆解	固态	无纺布、乙醇	乙醇	每天	T/In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由其转运至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8	薄膜机门框单元及拉伸单元装配、包装机(塑料成型设备)装配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天	T,I	密封桶装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9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每年	T	密封桶装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7/5a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五年	T,I	密封桶装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5/5a	设备维保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的矿物油	矿物油	五年	T,I	盖紧盖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7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容器及沾染的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等	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	每天	T/In	密封桶装		
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75/4年	电动叉车电池更换	固态	铅蓄电池	铅	四年	T,C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注：危险特性 In 表示感染性、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R 表示反应性。 *废铅蓄电池不在厂内贮存，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即时外运处置。</p>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除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由其转运至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部件、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焊渣、废塑料、一般废包材、除尘设备清灰粉尘、废滤袋、废磷酸铁锂电池，均外售综合利用，在外售综合利用前，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料棚，占地面积 124.8m²）中，相关要求如下：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4.4.2.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企业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4.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 1#厂房（一期）南端设一个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1m²，上设一个专用化学品柜（防爆柜），危险废物暂存于化学品柜中，该危废贮存点储存能力可达 0.5t。

含油抹布不分类收集，废铅蓄电池不在厂内贮存，其它危险废物均在该危废贮存点暂存。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厂房 (一期)南 端	1m ²	密封袋装	0.5t	60d
2		废润滑脂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60d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60d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60d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盖紧盖		60d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60d

本项目废切削液一年产生一次，废液压油、废油桶五年产生一次，在危废贮存点暂存的量为每次产生量，即 $0.029+0.007+0.0015=0.0375t$ ，废抹布、废润滑脂、废包装容器暂存量为 41 个工作日(对应 60 天)产生量，即 $(0.1+0.058+0.027)*41/250=0.03t$ ，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0675t/a$ ，危废贮存点暂存能力为 0.5t，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文件要求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需划定固定区域边界，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区域隔离；同时应满足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⑤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⑥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⑦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包装容器采用密封袋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废油桶盖紧盖，正常情况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

⑨贮存点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2)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密闭贮存，几乎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泄漏事故发生时废液不会进入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结合贮存点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因此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远期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西南侧 489m 的规划二类居住用地，距离本项目有一定距离，暂存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贮存点配套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4.4.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固体废物外运过程中，根据与危废收集单位、处置单位的协议约定，产生单位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提供产生危废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运输由危废收集单位、处置单位确认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事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运输车辆装设有 GPS 定位系统，随时监控车辆的状况，运输时按照划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为避免运输时的外溢而造成的沿途污染，危废应该用容器加盖密闭，确保包装运输过程中基本不会有泄漏和洒落。

4.4.2.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

废润滑脂(HW08,900-249-0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其中含油抹布(HW49,900-041-49)不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铅蓄电池产生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危险固废产生量较小,委托区域集中收集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后由其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苏州市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理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4.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严格履行申报登记与管理计划备案制度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成上年度危废申报登记;制定、备案下年度危废管理计划,计划需涵盖产废情况、流向安排、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确需通过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申报的,需确保数据与省监控系统有效衔接。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台账需全面记录危废的产生环节、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出库、转移交接等信息,台账及转移联单等资料需留存至少5年,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3) 规范委托处置与转移联单管理

委托处置前需核验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合规资质,转移前按规定报批转移计划,申领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随货同行、全程追溯。

(4) 强化贮存设施、包装容器及分类贮存管理

危废贮存(处置)场所需符合规范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根据危废化学特性选用适配密闭容器,严禁混合贮存不相容危废,容器标签需清晰标明废物名称、类别、危险特性、贮存时间、产生单位等信息;定期对暂存设施及包装容器开展巡查,重点排查破损、渗漏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5) 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与监控保障要求

直接从事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人员,需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留存备查;在危废贮存、转移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指定专人专职维护,定期记录运行、维修情况。

4.5 小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抹布、废润滑脂、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铅蓄电池,其中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铅蓄电池产生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危废委托区域集中收集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后由其转运至有资质

单位处置，不排放；一般固废废部件、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焊渣、废塑料、一般废包材、除尘设备清灰粉尘、废滤袋、废磷酸铁锂电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废气外排可能发生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液态物料、危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具体如下：

(1) 1#厂房（一期）：液态原料（乙醇、防锈剂、切削液等）包装容器破损可能导致泄漏；机加工及液压设备的储液（油）槽、管道因破损或开裂可能引发介质（切削液、液压油）泄漏；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可能导致液态危废泄漏，上述泄漏物质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同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也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间接影响。

(2) 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若池体防渗层发生破损，事故废水将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4-20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涉及物料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1#厂房（一期）	乙醇、防锈剂、切削液、液压油、液态危险废物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其他污染物
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	事故废水	垂直入渗	其他污染物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5.2.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管道、设备、原料、固废储存构筑物均采取对应的防渗或防腐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危险废物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集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地面的直接接触。

5.2.2 分区防控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各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化学品暂存区		
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		
1#厂房（除危废贮存点、化学品暂存区外）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料棚）		
2#厂房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办公楼		
主门卫		
开闭所		

综上，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编制报告表的“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地下水不需要跟踪监测，但因场地内原工厂的生产或拆建活动已对场地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建议在场地和地下水流向的下游位置设置潜层地下水监测井，以季度或年度为单位定期检测潜层地下水质量变化情况，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A 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建设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地块现状为绿地，已完成覆土填平作业，地表基本被植被完全覆盖；局部区域可见遗留的建筑混凝土块及建筑垃圾，场地内存在雨水汇集形成的零星积水；场地中部分布有一排树木，无珍稀濒危植物及特殊保护植被。

本项目（一期项目）以主体工程建筑及人工绿化景观建设为主，规划建筑密度为 37.29%、绿地率为 41.69%。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人工营造观赏性绿化景观，优化区域植被结构与景观

格局，构建相对完整的人工生态体系。

综上，本项目建设以提升区域绿化景观效果为导向，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等措施。

7.1 危险物质调查与 Q 值计算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并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乙醇	0.0032	0	500	0.0000064	临界量参照 GB18218-2018 表 1 中“67 乙醇”临界量
2	防锈剂	0.0034	0	2500	0.0000014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3	润滑脂	0.054	0	2500	0.000022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4	切削液	0.0095	0.002	2500	0.0000046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5	液压油	0	0.0086	2500	0.0000034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6	柴油	0	1.3	2500	0.00052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7	废润滑脂	0.0095	0	2500	0.0000038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8	废切削液	0.029	0	10	0.0029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53COD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
9	废液压油	0.007	0	2500	0.0000028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表 B.1 中“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
10	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	0.0215	0	50	0.00043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合计					0.0038944	/

0.0329

本项目 Q 值 < 1，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只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厂房（一期）	化学品暂存区	化学品柜	乙醇、防锈剂、润滑脂、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	生产设备	切削液、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柴发机房	备用发电机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点	化学品柜（防爆柜）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	内燃叉车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目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1）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等相关要求，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

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等防护设施。

(2) 化学品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暂存区需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状态，环境温湿度须满足各类化学品的储存技术要求，避免阳光直射及高温高湿环境影响。各类化学品须依据其理化性质分类存放于专用化学品柜内，严格执行分柜、分架存放管理要求，严禁禁忌化学品混存混放。化学品柜内部需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渗漏造成地面污染。定期核查化学品包装的密封状况，排查是否存在挥发、渗漏等异常情况，一经发现需立即将问题化学品转移至安全区域，并采取妥善措施处置。化学品柜旁按需配备适配的消防器材、应急防护用品及泄漏应急处置物资，确保各类应急设施完好有效且取用便捷。建立健全化学品暂存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化学品名称、规格、数量、出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及管理人员等关键信息；定期对柜内化学品进行清点核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归档留存工作。

(3) 危险品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单位及车辆须具备相应资质，运输路线应提前规划并避开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品专用标志，并随车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应急及防护设备；严格执行防火措施，禁止使用叉车、翻斗车、铲车等非专用工具搬运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装、超载，禁止将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如发生泄漏、倾翻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并协助相关部门在影响范围内设立警戒区域，同时根据物料性质采取吸附、消除、覆盖等相应应急处理措施；针对不同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提前配备适宜的吸附材料、中和剂或覆盖材料，确保突发事件时可及时有效处置。

(4) 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的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国家相关防火规范要求，道路系统按消防标准设置成环形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通行顺畅。根据设计条件，厂区内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并配备专用消防水池以满足消防用水需求。在火灾风险较高的场所，均按规定配备足量消防灭火器，并安装可靠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情，现场人员可立即使用消防栓或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若火势扩大，则启动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地方消防队伍，及时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

(5) 备用发电机风险防范措施

a. 备用发电机房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的相关要求，柴油发电机燃料供给管道应设置切断阀。

b. 定期检查柴油发电机的各个部件和系统，包括燃油管路、冷却系统、电路连接等，确保其正常运行。

c. 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温度和负载监测，确保其在运行过程中不过热和超载。根据发电机的

额定负载来合理分配负载，并采取冷却措施来调节温度。

d.柴油发电机附近配备灭火器和消防设施，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扑灭火源。

e.一旦发现燃油泄漏，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封堵燃油泄漏点、清理泄漏区域等。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或负责人员，以便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和预防。

（6）焊接工序风险防范措施

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穿戴符合标准的防护服、防护面罩、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防止电弧辐射、金属飞溅及触电风险；作业前须检查焊接设备、气路及电缆绝缘情况，确保设备完好、接地可靠、气体无泄漏；作业区域须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储存和使用气瓶时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定，气瓶应固定放置、远离热源，并设置防倾倒措施；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关闭气源，清理作业现场，消除火种隐患。

（7）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事故预防与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操作人员岗前培训与考核制度；对生产车间地面实施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下渗；厂区内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并定期维护、更新；建立设备检修制度，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归档，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系统推进环保、消防等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制度，明确重点岗位的责任机构与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查与定期维护责任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

（8）危废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②本项目须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并根据情况上报召集应急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液体泄漏采取的抢险措施：抢险人员佩戴防护用具；将泄漏物料包装桶转移至空桶中，切断泄漏源；若因生产装置异常或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情况，需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临时停车，并对发生异常或破损的装置进行抢修；发生大量泄漏时，抢险人员首先应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闸阀，

防止泄漏物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用黄砂或吸液棉对地面废液进行围堵覆盖，减少物料漫流及挥发，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将黄砂等吸收材料及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进行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口，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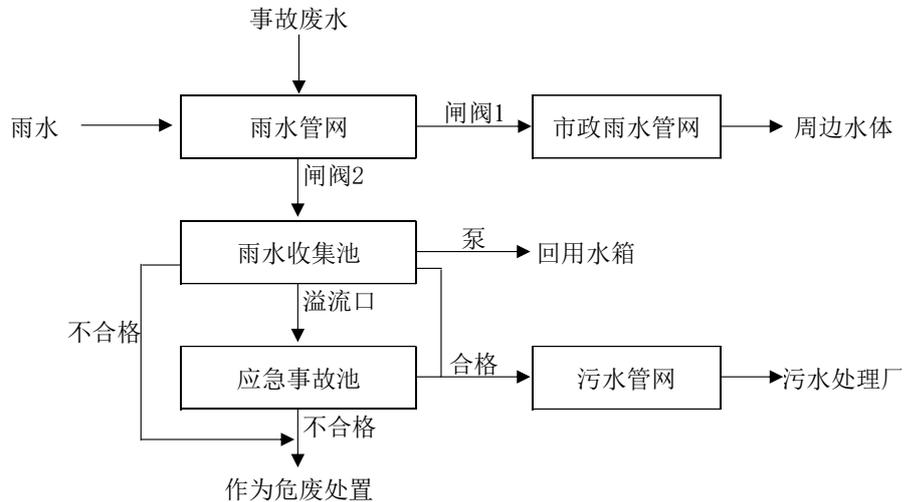


图 2-2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正常情况下，如下雨，下雨初期闸阀 1 打开，闸阀 2 关闭，雨水直接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下雨一定时间后，关闭闸阀 1，打开闸阀 2，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通过提升泵打至回用水箱回用至绿化上。

事故状况下，闸阀 1 关闭，闸阀 2 开启，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满后溢流至应急事故池。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收集的事故废水经检测达到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若检测不达标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托运处置。

同时运行过程中加强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事故池设置：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核算公司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 $V_5 = 10qF$, $q = q_a / 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苏州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1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汇水面积 (ha)。企业汇水面积 (总占地面积 $69062.07m^2$ -绿化面积 $28792m^2$) 约为 $40270.07m^2$ 。

(1) V_1 : 企业不涉及储罐, 本项目液态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等, 备用发电机储油箱容积为 $1000L$, 故 $V_1=1m^3$;

(2)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计算本企业消防尾水量。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占地面积最大仓库或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的容积。

本企业工厂面积小于 $100hm^2$, 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

灭火用水量=灭火系统设计流量×火灾延续时间

a.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丁类厂房, $V>50000m^3$, 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20L/s$;

c. 丁类厂房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则消防尾水最终水量= $20 \times 2 \times 3600 / 1000 \times 80\% = 115.2m^3$ 。

(3)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500m^3$, 企业控制其最大雨水储存量约为雨水收集池容积的 70% , 剩余 30% 可作为事故废水储存设施, 即 $150m^3$ 。

(4) V_4 : 应急状态下, 不涉及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故 $V_4=0$ 。

(5) V_5 : 计算得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q=1117/125 \approx 8.9mm$, 则此项约为 $V_5=10 \times 8.9 \times (40270.07/10000) \approx 358.4m^3$ 。

则 $V_{\text{事故池}}=1+115.2-150+0+358.4=324.6m^3$

本项目设置 1 个 $350m^3$ 的应急事故池, 以满足事故水收集要求。

7.3.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

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且应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如沙袋、吸附棉、消防沙、个人防护装备等；②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等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④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7.4 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①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②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③定期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④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其它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部件、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焊渣、废塑料、一般废包材、除尘设备清灰粉尘、废滤袋、废磷酸铁锂电池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不分类收集，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等相关要求	
		废抹布、废润滑脂、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由其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等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分区防渗。</p> <p>厂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化学品暂存区、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1#厂房（除危废贮存点、化学品暂存区外）、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料棚）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2#厂房、综合办公楼、主门卫、开闭所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严格划定厂区内作业边界，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仅限厂区红线内，对剥离表土在厂区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防风蚀覆盖措施，避开暴雨季节开展厂区内土石方作业以降低水土流失风险；运营期在厂区内外部构建乔灌草立体绿化体系，重点在厂区内道路两侧、闲置空地种植本土适生植物，提升景观环境，进一步减少生态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2) 化学品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3) 危险品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4) 消防和火灾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5) 备用发电机风险防范措施 (6) 焊接工序风险防范措施 (7)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8) 危废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9) 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0)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2) 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5	/	0	0.006	0.0015	0.006	+0.0045
		非甲烷总烃	0.0119	/	0	0.0384	0.0119	0.0384	+0.0265
		二甲苯	0.0018	/	0	0	0.0018	0	-0.0018
		苯系物	0.0018	/	0	0	0.0018	0	-0.0018
		SO ₂	0.0038	/	0	0.0064	0.0038	0.0064	+0.0026
		NO _x	0.0031	/	0	0.0052	0.0031	0.0052	+0.0021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400/4400	/	0	4400/4400	4400/4400	4400/4400	0
		COD	1.76/0.132	/	0	1.76/0.132	1.76/0.132	1.76/0.132	0
		SS	1.32/0.044	/	0	1.32/0.044	1.32/0.044	1.32/0.044	0
		氨氮	0.198/0.007	/	0	0.198/0.007	0.198/0.007	0.198/0.007	0
		总氮	0.308/0.044	/	0	0.308/0.044	0.308/0.044	0.308/0.044	0
		总磷	0.035/0.001	/	0	0.035/0.001	0.035/0.001	0.035/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014	/	0	0.055	0.014	0.055	+0.041	
	废金属屑	0.02	/	0	0.04	0.02	0.04	+0.02	
	废焊材焊渣	0.002	/	0	0.004	0.002	0.004	+0.002	
	一般废包材	10	/	0	20	10	20	+10	
	除尘设备清 灰粉尘	0.0002	/	0	0.0004	0.0002	0.0004	+0.0002	
	废滤袋	0.002/2a	/	0	0.002t/2a	0.002t/2a	0.002t/2a	0	
	废部件	0	/	0	14.02	0	14.02	+14.02	

	废塑料	0	/	0	2	0	2	+2
	废磷酸铁锂电池	0.07/4a	/	0	0.07/4a	0.07/4a	0.07/4a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20	/	0	0.54	0.20	0.54	+0.34
	染料涂料废物	0.005	/	0	0	0.005	0	-0.005
	废切削液	0.015	/	0	0.029	0.015	0.029	+0.014
	废抹布	0.04	/	0	0.1	0.04	0.1	+0.06
	废润滑脂	0.025	/	0	0.058	0.025	0.058	+0.033
	废液压油	0.007/5a	/	0	0.007/5a	0.007/5a	0.007/5a	0
	废油桶	0.0015/5a	/	0	0.0015t/5a	0.0015t/5a	0.0015t/5a	0
	废包装容器	0.02	/	0	0.027	0.02	0.027	+0.007
	废铅蓄电池	2.65/4a	/	0	3.75/4a	2.65/4a	3.75/4a	+1.1/4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5	/	0	27.5	27.5	2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1#生产厂房（一期）一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2-3 1#生产厂房（一期）二层、三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防锈剂 MSDS

附件 8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